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1) 有關一名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之關連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 (3)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載有致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4頁，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I至第SGM-II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謹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批准」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及認購方之意圖」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業務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條件」	指	達致完成之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認購協議 — 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組成，其乃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富域」	指	富域投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方及其聯繫人；(ii)認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即股份於訂立認購協議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藉以向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5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2,910,000,000股新股份
「T&M特許權區」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及認購方之意圖」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認購方因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該等工作」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及認購方之意圖」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經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鄭明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陳志遠先生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02室

敬啟者：

- (1)有關一名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之關連交易；
-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 (3)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91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4港元。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則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6.39%；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3.79%。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認購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持有606,537,5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4.26%，並為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910,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29,10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4港元。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

行認購股份除外)，則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6.39%；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3.79%。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4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9港元折讓約3.14%；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折讓約1.28%；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60港元折讓約3.75%；及
- (iv)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0港元折讓約3.75%。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股份當前市價及近期市況後，按公平磋商而釐定。

認購方確認，認購事項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 (b) 本公司取得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
- (d) 已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全部條件。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任何條件。

倘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所有條件，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未達成任何條件。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認購股份禁售安排

認購股份一經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並無禁售安排。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適當時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3.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及認購方之意圖

認購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46,900,000港元。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54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i) T&M特許權區之工作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天然資源。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為阿根廷薩爾塔省政府所授出就位於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之Tartagal Oriental區及Morillo區，總表面面積約為10,583平方公里，淨推測遠景資源量

為269.7百萬桶油當量之碳氫化合物開發之勘探許可證及潛在開發許可證(統稱「T&M特許權區」)為本集團之核心資產及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T&M特許權區之69.25%權益。上述已授出勘探許可證之初步有效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四年。其後，本集團已獲阿根廷薩爾塔省能源部長批准(「批准」)，將有關勘探許可證的有效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根據批准，本集團須於上述勘探許可證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到期前就T&M特許權區(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約4,500個未完成工作單位，由薩爾塔省政府之官方指定估值為每個工作單位5,000美元)履行若干工作承諾。有關工作承諾其中包括：(i)於Tartagal Oriental區及／或Morillo區鑽取最少三口勘探井作潛在石油及／或燃氣勘探；及(ii)於Tartagal Oriental區進行三維地震調查，調查覆蓋範圍約為195平方公里，以物色新潛在蘊涵資源及釐定確實鑽探地點(統稱「該等工作」)。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6.41%用於根據本集團之工作計劃及地質研究進行該等工作。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本集團已就其於T&M特許權區之權益投資合共約3,850,000,000港元，並進行重大勘探工作，包括地震調查及鑽取勘探井。董事相信，根據批准訂明之承諾完成該等工作，對維持及持續取得T&M特許權區之勘探許可證至關重要，而T&M特許權區亦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ii) 償還短期貸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其中包括)以下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之尚未償還短期貸款：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貸款協議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償還之款項約16,800,000港元；
-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發出之承兌票據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償還之款項約33,000,000港元；
- (3) 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償還之款項約4,350,000美元(相當於約33,930,000港元)(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償還之部分貸款)；及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償還之款項約30,5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5.56%用作償還上述債項。據本公司經向上述貸款之貸方作出查詢後所知悉，彼等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iii) 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相當於約8.03%)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各項，認購事項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對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及償還即將到期之債項而言實屬必需。認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不會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甚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之條款，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的利益。本公司並不知悉認購事項對本集團有任何不利之處。

據本公司所理解，認購方擬於交易完成後繼續本集團現有之業務類型，且認購方對能源業之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無意對現有業務性質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終止僱用本集團之現有僱員。

為應付上述本集團之財務需求，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包括債務及股權融資。董事已就股權融資考慮多種方法，包括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及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對該等集資方法的意見如下：

(i) 債務融資

本集團於過去連續多年錄得虧損，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董事認為本公司實際上難以按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取得債務融資，且會產生額外融資費用。

(ii) 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

誠如本函件下文「4.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所載，本集團曾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配售活動。董事認為，鑑於當前市場波動及股份交投量低，獨立投資者將認為按合理折扣配售新股並不吸引。

(iii) 供股或公開發售

董事知悉供股或公開發售將讓全體股東有機會參與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考慮到本公司之虧損狀況及股份交投量低，本公司將難以按合理包銷費聘請包銷商及以合理折讓釐定發行價。此外，由於股份交投量低，股東可能無意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即使得以成事，其所需完成時間冗長、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且限制繁瑣，因為現金較遲流入本公司會影響本集團於T&M特許權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屆滿前對該政府完成所有承諾的機會。

經計及上文所述及認購事項之可得條款，董事認為以認購事項進行股本融資相對上為較合適及可行的融資方法，可籌集額外資金，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預期將主要為執行勘探計劃以履行有關T&M特許權區之工作承諾及償還到期貸款(見上文所載)。根據本集團之勘探計劃及貸款還款時間表，據董事於當前狀況下所深知，董事會估計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將為約426,00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46,900,000港元將足以應付有關預期資金需求。然而，本公司日後於某些狀況下產生額外資金需求，例如在本集團擁有分成權益之特許權區內發現石油，並需要或適合作進一步開採以達至產油，或出現可開拓本集團業務的適當收購機遇。本公司日後將適時就任何進一步集資活動(如有)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4.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當時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根據一般 授權配售 新股份	107.87 百萬港元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以為本集團之未來 投資機會(如有)提供 資金及償還若干 到期債項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約47,8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支付審核費用、 員工工資、諮詢費用 及於阿根廷及美國的 經營開支，及約 60,100,000港元用作 償還兩筆短期貸款)

5.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以及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方*	606,537,544	24.26	3,516,537,544	65.00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16,514,500	0.66	16,514,500	0.30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小計	623,052,044	24.92	3,533,052,044	65.30
董事				
鄭明傑先生	1,000	0.00004	1,000	0.00002
董事小計	1,000	0.00004	1,000	0.00002
其他股東	1,877,268,948	75.08	1,877,268,948	34.70
總計	2,500,321,992	100	5,410,321,992	100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發行之若干認股權證，本金總額為105,000,000港元(有關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0.86港元之價格認購新股份，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期到期)。

認購方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由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99.80%權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約78.58%權益，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則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約48.98%及46.65%權益。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共同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之控股權益。

**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80%，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持有認購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16,514,5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6%。

6. 一般事項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為主要股東，該主要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623,052,0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4.92%。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完成後，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3,533,052,0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3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已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將須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證券(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呈強制全面要約。認購方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示意，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而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認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並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倘執行人員並無授予清洗豁免，或其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倘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將因認購事項而超逾本公司投票權之50%。認購方可進一步增加其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而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623,052,044股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5.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認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

- (i) 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之衍生工具，亦不可就其發出指示，且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i) 獲獨立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iii) 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不論為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或有關本公司或認購方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而對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
- (iv) 與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與可能但不一定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先決條件之情況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v)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但於認購方與本公司(及其董事)就認購事項進行討論後)取得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為換取價值而處置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完成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取得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7.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認購方及其聯繫人；(ii)認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因此，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623,052,04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4.92%）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載者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此外，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放棄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已成立，以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富域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意見。

9.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在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前，敬請閣下閱讀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函件

董事歡迎認購方對本公司計劃作出的進一步投資，並相信，透過周大福集團公司(認購方為其成員公司)廣闊的業務關係、聲譽及財務狀況，本公司日後將獲得更多商機。

10.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敬啟者：

- (1) 有關一名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 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分別載於通函第5至17頁及第20至34頁)，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

* 謹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陳志遠先生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 (1) 有關一名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 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組成部分。除另有註明外，本函件所用專用詞彙與通函各章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91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4港元。認購事項須待董事會函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為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為止，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完成後，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3,533,052,044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3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完成後，除非已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將須就認購方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呈強制全面要約。就此，認購方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而倘未獲授予清洗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認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並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倘執行人員並無授予清洗豁免，或其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認購方及其聯繫人；(ii)認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因此，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i)清洗豁免及認購協議條款對於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ii)認購事項和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方面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著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與彼等亦概無關連，且具備足夠經驗及資源就該等交易提供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地位有關之其他人士概不存在任何關係，吾等亦無於 貴公司或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地位有關之其他人士中擁有利益。除與是次獨立財務顧問委任相關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據此吾等已經或將會自 貴公司或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地位有關之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曾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亦無發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所作陳述失實、不確或誤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彼等僅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 貴公司必須盡快就任何重大資料變動通知股東。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得出，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為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及為吾等之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 貴公司、認購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開展獨立核實。吾等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發表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的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時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資源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

以下為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67,603	81,105	321,770
毛利	3,104	18,305	2,563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703,857)	(94,606)	(14,519)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6,323	(27,517)	(17,304)
年內虧損	(1,687,534)	(122,123)	(31,82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666,254)	(120,448)	3,771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存款	29,582	21,693	87,104
銀行及其他借貸—即期	95,583	73,410	175,731
銀行及其他借貸—非即期	292,362	297,203	15,286
應付承兌票據	32,084	30,579	47,697
總資產	2,740,697	4,507,116	4,411,958
總負債	498,342	686,141	461,059
淨資產	2,242,355	3,820,975	3,950,89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有8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800,000港元)，下跌約74.8%，原因為相對上一年度未有達成任何資源相關交易。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20,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溢利約3,800,000港元)。有關逆轉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出售石油資產及撥回減值虧損的一次性收益；(ii) 貴集團的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及(iii)往年就阿根廷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不足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減少16.6%至約67,600,000港元，主要由於阿根廷當地油價下跌及阿根廷披索貶值。由於國際及阿根廷當地的油氣價格下挫，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油氣資產錄得重大減值虧損1,641,2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666,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500,000港元)。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披露， 貴集團之石油及天然氣參與主要位於阿根廷西北盆地及美國尤因塔盆地。位於阿根廷的T&M特許權區為 貴集團的核心資產及業務，淨推測遠景資源量為269.7百萬桶油當量。根據T&M特許權區勘探許可證之批准， 貴集團需要履行若干工作承諾，見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擬履行有關承諾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開始鑽採活動。

石油業概覽

原油是製作成品油產品的原材料。根據世界銀行二零一六年四月發表之《商品價格預測》，全球原油價格從二零一三年每桶104.1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每桶50.8美元。預測原油油價於二零一六年會跌至每桶41.0美元並開始回升，至二零二四年可見每桶77.9美元。

儘管如此，在 貴集團營運T&M特許權區所在的阿根廷，原油油價相對世界其他地區略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阿根廷政府發出決議文，每當國際原油油價低於每桶70.0美元，會徵收相當於售價1%的出口關稅，使得阿根廷出口原油的原售價實質上增加。據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在阿根廷Palmar Largo特許權區營運之石油平均售價為每桶71.00美元(二零一四年：77.76美元)，遠高於全球原油價格。

為盡力保留銳減的美元外幣儲備及支持國內油氣行業，阿根廷政府通過延緩必需的行政審批，對外國原油及成品油進口施加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將外幣轉出阿根廷為採購外國原油及成品油付款。根據美國能源部網站，儘管從一九九八年起，阿根廷原油產量持續下降，阿根廷成品油消耗一直上升。因此，成品油產品製作無法滿足阿根廷國內的原油需求，二零一五年阿根廷每日進口91,813桶成品油產品。

阿根廷政府訂立目標，務求到二零二五年國內原油產量提升至每日653,000桶(較當前成品油產量水平增加23%)，為此阿根廷政府訂定最低價格為每桶55.0美元至67.5美元，讓阿根廷開發商於國內原油市場銷售，該售價遠高於全球原油油價，會吸引石油開發商到國內原油市場銷售石油。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阿根廷國內石油開發商的前景整體趨於樂觀。

認購事項

1. 認購事項之背景及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46,9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估計約為0.154港元。 貴公司擬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如下：(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6.41%用作展開工作；(i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5.56%用作償還獨立第三方借予 貴公司之借貸；及(ii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8.03%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而吾等亦贊同，進行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利益，理由如下：

- (a)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貴集團考慮從不同來源籌集資金為T&M特許權區內的鑽探活動提供資金。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提供資金予根據 貴集團在批准下承諾之工作，其可維持及繼續T&M特許權區之勘探許可證。根據上文「石油業概覽」一節之討論，預計油價未來將會向好，尤其在阿根廷。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T&M特許權區工作之承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及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29,600,000港元，而 貴集團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前償還借貸總額114,200,000港元(詳情見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而吾等亦贊同，貴集團須要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以履行其債務責任。

2.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91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4港元。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為止，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則認購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6.39%；及(ii)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3.79%。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0港元讓約3.75%；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9港元折讓約3.14%；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折讓約1.28%；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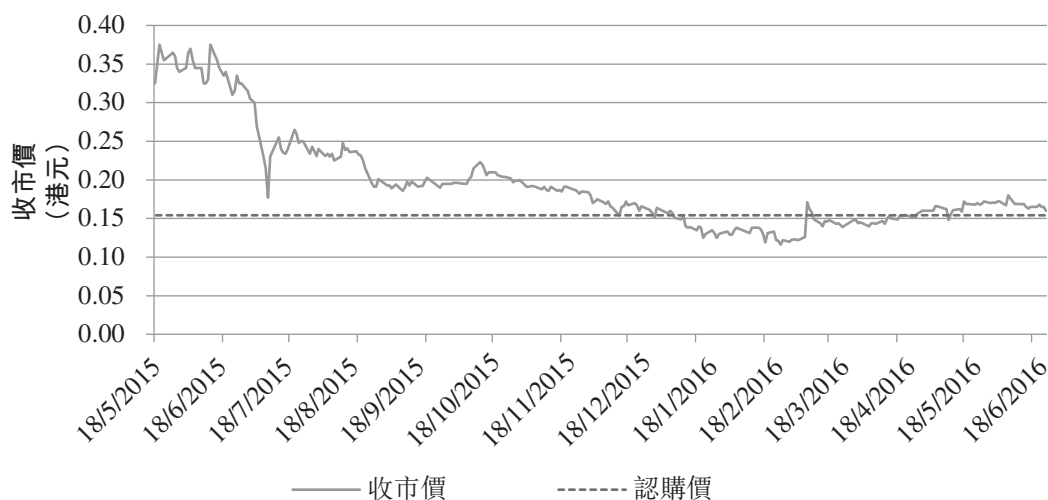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當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60港元折讓約3.7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由 貴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股份當前市價及近期市況後，按公平磋商而釐定。

評核認購價是否合理時，吾等已檢視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對上十二個月(「回顧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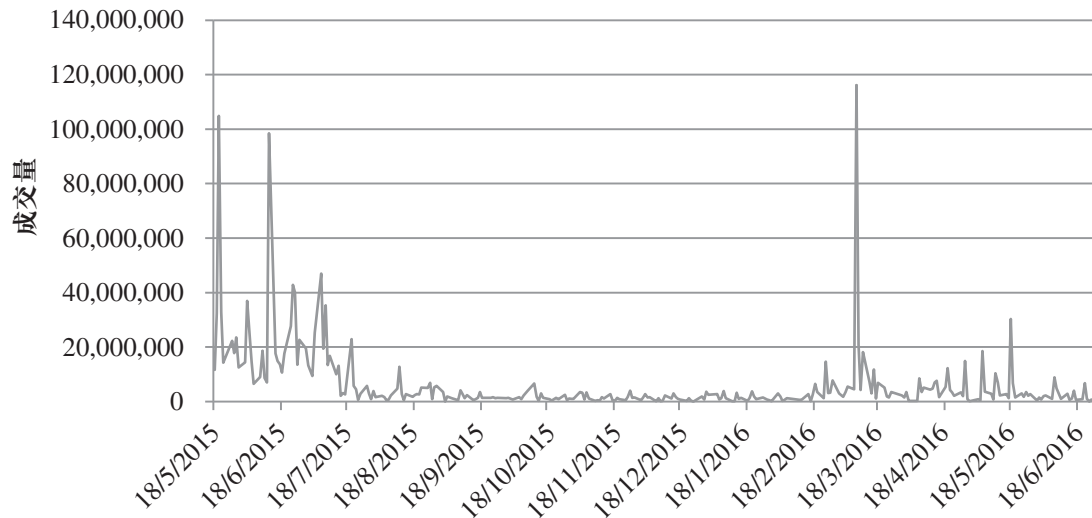
(a) 股價表現檢視



資料來源：聯交所

如上圖所見，股價呈下滑走勢。收市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最低見每股0.116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最高見每股0.375港元。認購價較回顧期間之最高收市價為低，折讓幅度約為58.93%，而認購價較回顧期間股份之最低收市價則高出約32.76%。

(b) 股份流通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較低。於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6,416,99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500,321,992股股份之0.26%，而最高每日成交量為116,116,6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4%。

(c) 認購價之比較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之資料，吾等已找到11項股份發行交易（「可比較發行」），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公佈者，並涉及：(a)認購人以現金認購上市公司新股；(b)認購人申請清洗豁免；及(c)股份認購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100%。吾等已剔除：(i)於宣佈當日已長時間停牌之上市公司公佈之認購事項；(ii)涉及任何可換股證券（不論有否溢價，採用不同的定價機制發行）之認購事項；及(iii)涉及新股公開發售或供股之交易（在公開發售或供股下通常以折讓價作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吾等盡力搜索，可比較發行乃完整及並無遺漏之名單，而吾等認為可比較發行為公平、足夠並具代表性之樣本，可說明普遍市場常規下上市股份交易發行條款之近期趨勢。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較股份 於最後交易日 或相關協議 日期收市價 折讓 (%)	認購事項 完成後現有 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交易日 或相關協議 日期之增幅 (%)	認購事項後 對現有公眾 股東股權之 潛在攤薄 (%)
29/2/2016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911	85.1	155.87	67.3
19/2/2016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628	55.5	325.52	72.2
3/2/2016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710	3.5	120.76	54.7
5/1/2016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3344	49.6	102.75	50.7
15/12/2015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704	63.0	154.59	60.7
10/12/2015	中國9號健康產業 有限公司	419	86.2	284.81	74.0
12/10/2015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1207	74.4	263.03	72.5
27/8/2015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245	89.9	1061.33	91.4
31/7/2015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136	97.9	300.00	75.0
4/6/2015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1282	41.0	635.85	86.4
29/5/2015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376	51.3	294.64	81.0
	最高		97.9	1061.33	91.4
	最低		3.5	102.75	50.7
	平均		63.4	336.29	71.4
17/5/2016	貴公司		3.14	116.39	53.8

資料來源：聯交所

誠如上表所示，所有可比較發行之認購價折讓幅度介乎約3.5%至97.9%不等，平均折讓約63.4%。

除上文論及之股價呈下滑之勢及股份成交量較低外，經計及認購價較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之折讓幅度，低於所有可比較發行之折讓幅度，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3. 其他融資方法

董事會已考慮下文所述之其他多種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及供股(或公開發售)：

(i) 債務融資

貴集團於過去連續數年錄得虧損，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以符合成本效益方式取得債務融資並不可行，且會產生額外融資費用。

(ii) 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曾進行配售活動。董事表示，鑑於現行市況波動及股份交投量低，獨立投資者將認為附有合理折讓之新股份配售有欠吸引。

(iii) 供股或公開發售

董事注意到供股或公開發售將讓所有股東有機會參與認購 貴公司發行之新股份。鑑於 貴公司之虧損狀況及股份交投量低，貴公司在以合理包銷費聘請包銷商及以合理折讓釐定發行價方面會遇到困難。此外，由於股份交投量低，股東可能無意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即使得以成事，其所需完成時間冗長、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且限制繁瑣，因為現金較遲流入 貴公司會影響 貴集團於T&M特許權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屆滿前對該政府完成所有承諾的機會。

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透過認購事項之股本融資相對上為較合適及可行方法，可籌集額外資本。

4. 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i) 現金流

誠如上文「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9,600,000港元。完成後，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將有改善，因為認購事項有助 貴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46,900,000港元。因此，貴公司於完成後之現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預期將有改善。

(ii) 盈利

除有關認購事項之開支外，完成對 貴公司之盈利將無任何即時重大影響。然而，誠如董事會所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5.56%將用作償還無抵押及計息借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8.03%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貴集團可減省借貸之融資成本。

(iii) 資產淨值

誠如上文「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2,242,400,000港元。完成後，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有改善，因為認購事項增加 貴公司之股本。因此，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有正面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00,321,992股。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每股0.9港元。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收目將增至5,410,321,992股。假設除認購事項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概無變動，則資產淨值將因認購事項所得款項而增加約446,900,000港元，至約2,689,3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每股0.5港元。因此，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於完成後每股減少約0.4港元或55.6%。

(iv)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為約18.73%，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負債總額約420,000,000港元除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2,242,400,000港元。完成認購事項後，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認購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而有改善。假設 貴集團並無籌措額外計息負債， 貴集團之計息負債將會減少，因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25.56%將用作償還無抵押及計息借貸(見董事會函件所載)。因此，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將於完成後有改善。

根據上文所述，認購事項整體上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對獨立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效應

下表概述於(a)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乃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方*	606,537,544	24.26	3,516,537,544	65.00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16,514,500	0.66	16,514,500	0.30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623,052,044	24.92	3,533,052,044	65.30
董事				
鄭明傑先生	1,000	0.00004	1,000	0.00002
董事小計				
	1,000	0.00004	1,000	0.0002
其他股東				
	1,877,268,948	75.08	1,877,268,948	34.70
總計				
	2,500,321,992	100.00	5,410,321,992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持有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發行之若干認股權證，本金總額為105,000,000港元(有關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0.86港元之價格認購新股份，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期到期)。

認購方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由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99.80%權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約78.58%權益，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則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約48.98%及46.65%權益。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共同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之控股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80%，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持有認購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16,514,5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6%。

誠如上文所述，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75.08%減至完成時約34.70%，攤薄影響約為53.8%。

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因認購事項而大幅攤薄。然而，誠如「認購價之比較」分節項下表格所示，可比較發行的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介乎50.7%至91.4%，平均攤薄影響為71.4%。因此，認購事項的攤薄影響介乎相關攤薄的範圍，並低於可比較發行的平均攤薄影響。

經計及(i) 貴集團從認購事項獲得之裨益(見上文「認購事項之背景及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ii)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見本函件上文所載)；及(iii)認購事項的攤薄影響介乎相關攤薄影響的範圍，並低於可比較發行的平均攤薄影響，我們認為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因認購事項受到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6. 清洗豁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完成時，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擁有約65.30%之權益(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除非已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將須就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呈強制全面要約。就此，認購方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而倘未獲授予清洗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並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倘執行人員並無授予清洗豁免，或其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根據吾等對認購協議條款之分析，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認為就實行認購事項而言，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原因及理由，我們認為(i)清洗豁免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及(i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此 致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a) 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詳情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69,307	88,738	322,855
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641,167)	(934)	10,220
除稅前虧損	(1,747,721)	(117,911)	(31,423)
所得稅抵免/(開支)	42,027	(4,212)	(400)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66,254)	(120,448)	3,771
非控股權益	<u>(21,280)</u>	<u>(1,675)</u>	<u>(35,594)</u>
	<u>(1,687,534)</u>	<u>(122,123)</u>	<u>(31,82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盈利： (二零一四年：經重列)			
基本(港仙)	(74.66)	(9.21)	0.43
攤薄(港仙)	<u>(74.66)</u>	<u>(9.21)</u>	<u>0.43</u>
股息	—	—	—
每股股息	<u>—</u>	<u>—</u>	<u>—</u>

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上述財政年度概無因規模、性質或意外而屬特殊或非經常性的項目。

(b)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67,603	81,105
銷售成本		<u>(64,499)</u>	<u>(62,800)</u>
毛利		3,104	18,305
其他收入	6	22,100	58,491
行政開支		(89,007)	(135,497)
資產減值虧損	7(c)	(1,641,167)	(93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1,689)</u>	<u>(1,313)</u>
經營虧損		(1,706,659)	(60,948)
融資成本	7(a)	(29,008)	(26,34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10,217)</u>	<u>(960)</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7	(1,745,884)	(88,254)
所得稅	8	<u>42,027</u>	<u>(6,352)</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703,857)	(94,6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扣除稅項	5(a)	<u>16,323</u>	<u>(27,517)</u>
年內虧損		<u><u>(1,687,534)</u></u>	<u><u>(122,123)</u></u>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682,604)	(94,268)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16,350</u>	<u>(26,1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666,254)</u>	<u>(120,448)</u>
非控股權益：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1,253)	(338)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27)</u>	<u>(1,337)</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u>(21,280)</u>	<u>(1,675)</u>
年內虧損		<u>(1,687,534)</u>	<u>(122,123)</u>
每股虧損(二零一四年：經重列)	12		
基本(港仙)		(74.66)	(9.21)
攤薄(港仙)		<u>(74.66)</u>	<u>(9.21)</u>
每股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經重列)	12		
基本(港仙)		(75.40)	(7.21)
攤薄(港仙)		<u>(75.40)</u>	<u>(7.2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687,534)	(122,12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1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及中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106,409)	(87,429)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值		(7,897)	72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14,306)	(86,7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801,840)	(208,82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80,539)	(219,627)
非控股權益		(21,301)	10,80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801,840)	(208,8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2,159,006	3,474,8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508	96,982
無形資產	16	67,656	211,015
商譽	17	335	51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37,253	55,419
應收可換股票據	22	—	9,395
可供出售投資	23	26,933	110,4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81,830	56,034
遞延稅項資產	34(b)	3,626	1,3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404,147</u>	<u>4,015,938</u>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24	96,538	—
存貨	25	7,392	9,28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69,909	97,304
應收可換股票據	22	—	53,688
可收回即期稅項	34(a)	2,176	6,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9,582	21,693
持作出售資產	5	130,953	303,058
流動資產總值		<u>336,550</u>	<u>491,17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58,748	58,774
其他借貸	29	95,583	73,410
應付承兌票據	30	32,084	—
應付可換股票據	31	—	82,774
持作出售負債	5	—	83,726
流動負債總額		<u>186,415</u>	<u>298,684</u>
流動資產淨值		<u>150,135</u>	<u>192,4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54,282</u>	<u>4,208,432</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29	292,362	297,203
應付承兌票據	30	—	30,579
遞延稅項負債	34(b)	8,665	47,322
撥備	35	10,900	12,353
		<u>311,927</u>	<u>387,45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1,927</u>	<u>387,457</u>
資產淨值			
		<u>2,242,355</u>	<u>3,820,97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c)	24,970	13,850
儲備		2,266,523	3,831,171
		<u>2,291,493</u>	<u>3,845,0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2,291,493	3,845,021
非控股權益		(49,138)	(24,046)
		<u>2,242,355</u>	<u>3,820,975</u>
權益總值			
		<u>2,242,355</u>	<u>3,820,97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份 補償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公允 價值 儲備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認股 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584,999	3,361,961	10,112	9,591	(153,611)	7,171	444,747	1,801	(281,025)	3,985,746	(34,847)	3,950,899
年內虧損	—	—	—	—	—	—	—	—	(120,448)	(120,448)	(1,675)	(122,12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99,905)	726	—	—	—	(99,179)	12,476	(86,7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9,905)	726	—	—	(120,448)	(219,627)	10,801	(208,82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股份(附註36(c)(iv))	622	675	(10)	—	—	—	—	—	—	1,287	—	1,287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失效	—	—	(7,865)	—	—	—	—	—	7,865	—	—	—
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36(c)(v))	4,704	48,319	—	—	—	—	—	—	—	53,023	—	53,023
削減股本(附註36(c)(vi))	(577,158)	—	—	—	—	—	296,133	—	281,025	—	—	—
根據收購一家合營企業 發行股份(附註20)	683	23,909	—	—	—	—	—	—	—	24,592	—	24,59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3,850</u>	<u>3,434,864</u>	<u>2,237</u>	<u>9,591</u>	<u>(253,516)</u>	<u>7,897</u>	<u>740,880</u>	<u>1,801</u>	<u>(112,583)</u>	<u>3,845,021</u>	<u>(24,046)</u>	<u>3,820,975</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3,850	3,434,864	2,237	9,591	(253,516)	7,897	740,880	1,801	(112,583)	3,845,021	(24,046)	3,820,975
年內虧損	—	—	—	—	—	—	—	—	(1,666,254)	(1,666,254)	(21,280)	(1,687,53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06,388)	(7,897)	—	—	—	(114,285)	(21)	(114,30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6,388)	(7,897)	—	—	(1,666,254)	(1,780,539)	(21,301)	(1,801,84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36(c)(ii))	6,925	108,114	—	—	—	—	—	—	—	115,039	—	115,03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36(c)(iii))	4,150	103,725	—	—	—	—	—	—	—	107,875	—	107,87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6(c)(iv))	45	2,511	(872)	—	—	—	—	—	—	1,684	—	1,684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失效	—	—	(2,075)	—	—	—	—	—	2,075	—	—	—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 (附註5)	—	—	—	—	—	—	—	—	1,920	1,920	35,880	37,8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060)	—	—	—	—	(1,060)	(39,671)	(40,73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4,970</u>	<u>3,649,214</u>	<u>843</u>	<u>9,591</u>	<u>(360,964)</u>	<u>—</u>	<u>740,880</u>	<u>1,801</u>	<u>(1,774,842)</u>	<u>2,291,493</u>	<u>(49,138)</u>	<u>2,242,35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1,745,884)	(88,254)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16,323	(29,657)
	(1,729,561)	(117,911)
調整：		
折舊	6,891	12,189
無形資產攤銷	5,568	14,910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5	230
資產減值虧損	1,641,167	934
利息收入	(7,155)	(6,104)
利息開支	29,011	33,24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395	(21,6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8)	(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a) (18,160)	—
議價購買收益	—	(16,86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3,170)	(8,328)
股份支付開支／(收入)	1,553	(1,655)
佔聯營公司虧損	—	2,773
佔合營企業虧損	10,217	96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1,890	302
買賣證券增加	(5,743)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786	(48,87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21,967)	47,37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85,441)	(108,451)
已付利息	(20,699)	(25,871)
已收利息	45	900
已付所得稅	(9)	(16,03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6,104)	(149,453)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支付之款項		(39,723)	(1,6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款項		(1,605)	(40,567)
購買租賃預付款項之付款		—	(2,343)
收購Palmar Largo之現金流出淨額	13(b)	—	(44,690)
取得應收可換股票據		—	(77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3(a)	(3,0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95	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228)	(89,996)
融資活動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09,499	251,681
償還其他借貸		(98,263)	(70,499)
償還應付承兌票據		—	(20,811)
償還應付可換股票據		(83,475)	—
融資租約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	(99)
融資租約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20)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224,598	1,287
已抵押存款減少		—	19,0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2,359	180,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027	(58,87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59	87,104
匯率變動影響		(4)	(2,666)
		29,582	25,55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8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9,582	21,69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 背景資料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2室。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天然資源；及(ii)分銷天然氣(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出售部分股權並失去控制權)。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載列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之財務準則及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資產及負債以其公允價值計值，並以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

- 分類為可供出售或買賣證券之金融工具(見附註2(h))；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i))。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以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低者入賬(見附註2(aa))。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到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持續經營淨虧損62,690,000港元(未扣除資產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150,1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2,494,000港元)，包括持作出售資產130,9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持作出售組合資產淨值219,332,000港元)(見附註5)。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主要取決於是否具備維持足夠經營業務現金流入以及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具備足夠資金履行財務責任以及滿足其未來承諾資本支出之能力。

於釐定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當基準時，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期間。經考慮以下事項，彼等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到期財務承擔及已承諾未來資本開支：

- (i) 有關出售盛宏投資有限公司第二項交易(見附註5)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完成。完成後本集團將收到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少於132,535,000港元；
- (ii) 本集團已收到本金額合共118,181,000港元並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債務之若干借方確認，於本公司要求時，作出延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承諾；
- (iii) 本集團將計劃取得額外融資以履行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考慮藉任何建議融資安排向現有及潛在投資者集資；(ii)自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取得額外借貸；及/或(iii)於必要時重新計劃資本開支及減少一般及行政開支。

因此，董事經綜合考慮上述情況，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並不存在導致對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如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定額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所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僱員服務提供期間對僱員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包含於定額福利責任的計算中。由於本集團並未運作定額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只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合約方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之情況。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附屬公司應佔的權益，及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從而令本集團在總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合約性責任，使其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之分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視乎負債性質，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性責任根據附註2(r)或(s)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不構成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乃以權益轉撥列賬，當中在綜合權益內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數量會被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惟商譽不予調整，損益亦不會被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因而產生之損益乃於損益表中確認。於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留有之權益會以公允價值確認，而該款額乃被視為該金融資產(見附註2(h))於最初確認時之公允價值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於最初確認時之成本(見附註2(e))。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n))列賬，惟該項投資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已包括在列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者除外(見附註2(aa))。

(e) 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為合營安排訂約一方，其通過與其他方共同行動行使共同控制權時，有關相關活動之決定須經共同控制各方一致同意。根據協議各方於此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合營安排既非合營業務亦非合營企業。

本集團就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確認：(i)其資產，包括其分佔任何共同持有資產，(ii)其負債，包括其分佔共同產生之負債，(iii)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產出之收益，(iv)其分佔銷售合營業務產出之收益及(v)其開支，包括其分佔共同產生之開支。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包括參予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但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

合營企業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合約方同意共同控制該安排，及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該投資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見附註2(aa))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錄，並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差額作出調整(如有)。其後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資產淨值及任何有關投資的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2(n))。收購日公允價值與成本之差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投資對象除稅後年內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入之收購後除稅後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

當本集團之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本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並終止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曾代表投資對象支付費用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之長期權益部分。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權益對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變現虧損則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該未變現虧損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而，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若屬所有其他情況，如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會以出售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列賬，因而產生之損益乃於損益表中確認。於前投資對象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留有之任何權益會以公允價值確認，而該款額乃被視為該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見附註2(h))。

(f) 業務合併

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時，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見附註2(d))。轉讓代價(包括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一般以公允價值計量。任何產生的商譽需要作每年的減值測試(見附註2(n))。議價購買的收益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與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有關的交易成本外，本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轉讓代價並無包括與先前已存在關聯的結算有關之金額。該等款項通常於損益表確認。

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倘支付符合金融工具定義之責任被分類為權益，將不會重新計量，結算乃於權益中入賬。否則，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當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獎勵(置換獎勵)須與被收購方僱員持有的獎勵(被收購方獎勵)兌換，被收購方之全部或部分置換獎勵金額則用以計量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此決定乃基於置換獎勵之市場計量與被收購方獎勵之市場計量的比較，並以合併前服務相關之置換獎勵為限。

(g)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金額，以及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
- (ii) 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淨值的部分。

當(ii)大於(i)時，超出部分即時以溢價購買收益計入損益表中。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會自合併的協同效益得益)，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n))。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已收購商譽之應佔金額均包括在計算出售損益內。

(h)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政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如下:

除非釐定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允價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作依據,或根據估值技術僅採用可觀察市場之數據,否則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入賬。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列另有列示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從該等投資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原因為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按附註2(x)(ii)及(iii)所載政策確認。

本集團有明確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n))。

不屬於任何上述組別之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而任何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之權益獨立累計。除此之外,相同工具之活躍市場並無就股本證券投資報價及其未能可靠地計量之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2(n))。來自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以及來自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進行計算,分別根據附註2(x)(ii)及(iii)所載會計政策於損益表確認。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表確認。

倘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n)),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之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表確認,惟倘衍生工具符合資格以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或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除外,在該情況下,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須視乎對沖項目性質確認。

(j)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n))入賬。於勘探及評估階段概無扣除折舊及/或攤銷。勘探及評估成本以每塊油田之基準累計。直接與探井及勘探和物業租賃收購成本相關之成本會被資本化,直至就確定儲量作出評估為止。倘確定儲量不足以作商業用途,則有關成本會於損益表確認。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權之成本及尋找天然資源產生之開支，如決定採挖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其商業可行性。

當採挖天然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獲得證明，先前確認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就減值進行評估，而任何減值虧損會於重新分類前確認。

(k)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n))。

自行建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最初估計的相關拆除、移動及修復成本和適當部分的製造費用及借貸費用(見附註2(z))。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表中確認。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4-5年
機器	5-10年
傢私、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5年
汽車	3-5年

石油生產資產之折舊主要以生產數量法按估算石油證實儲存量及概略儲存量撇銷各項資產之成本經減扣估算剩餘價值計算。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l)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n))列賬。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列銷。以下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起按其以下可使用年期攤銷：

經營權	30年
-----	-----

石油共享及石油勘探權攤銷主要以生產數量法按估算石油證實儲存量及概略儲存量撇銷各項資產之成本經減扣估算剩餘價值計算。

本集團對攤銷週期及方法進行年度審閱。

無形資產於其被評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時不予攤銷。無形資產是否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結論會每年檢討，以確定事件及情況是否持續支持該項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倘有關情況及事件並無持續，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之變動，會自變動當日起按上文所載適用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追溯入賬。

(m)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或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連串款項，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根據實質評估安排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向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撥歸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根據融資租約購入之資產

如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本集團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沖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2(k)。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n)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內的損益表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iii) 經營租約支出

如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其租賃的支出於損益表中根據其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等額扣除。如有其它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鼓勵措施的收入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n) 資產減值**(i)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知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見附註2(e))而言，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n)(iii)比較投資可收回金額連同其賬面值計量。根據附註2(n)(iii)，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則予撥回。
- 就未有報價之股本證券按成本列賬，減值虧損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以類同金融資產按現時市場之回報率折現)之差異計算。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中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共同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共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 一 對於可供出售之證券，尚未於公允價值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在損益表內確認累計虧損之金額是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行公允價值之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損益表確認有關該資產之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表撥回。該等資產公允價值之任何其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倘公允價值其後增加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產生之事項有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表確認。

減值虧損乃於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被視為呆賬而並非不能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認為難以收回，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則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ii)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會每年審閱，並於以下任何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虧損作出調整：

- 一 實體有權於特定地區勘探之時限於期間屆滿或將於不久將來屆滿，且預計不獲續期。
- 一 於特定地區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之實際支出不在預算或計劃之內。
- 一 於特定地區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的結果未能發現達商業可行數量的礦產資源，而實體已決定終止於該特定地區進行該項活動。
- 一 儘管很可能發展該特定地區，惟存在足夠數據指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多數不能因成功發展或銷售而全面收回。

根據附註2(n)(iii)，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附註2(n)(iii)計算)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可撥回減值虧損。

(i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均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減值(除商譽外)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商譽、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而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倘某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於資產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如能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採用與其於財政年度年結日相同之減值檢測、確認方法及撥回準則(見附註2(n)(i)、(ii)及(iii))。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之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未有報價之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倘僅於與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評估減值，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較少，亦不會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於年度餘下期間或任何其他期間其後增加，增幅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損益表內確認。

(o)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方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現行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有關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由於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有關款項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p)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見附註2(n)(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借出之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q) 可換股票據**(i) 包含權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倘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並無改變，則入賬為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按日後利息及支付本金之現值，以初步確認時適用市場利率貼現至並無換股權之類似負債計量。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所得款項差額確認為股本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確表認之負債部分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部分於其他儲備確認，直至票據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獲轉換，可換股票據儲備連同負債部分賬面值於轉換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其他儲備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ii) 其他可換股票據

並無包含權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列賬如下：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見附註2(i))。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之所得款項差額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部分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與衍生部分有關之部分隨即於損益表確認。

衍生部分其後根據附註2(i)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表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票據獲轉換，衍生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衍生及負債部分之已付金額與賬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r)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會在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表確認。

(s)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除根據2(w)(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金額則按其現值列賬。

(ii)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於權益內增加股份補償儲備。公允價值乃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或二項式模式計量。倘員工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獲授購股權，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允總值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歸屬期間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將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表扣除／計入並於股份補償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另作別論。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股份補償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股份補償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之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直接釋入累計虧損)。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之較早者確認。

(v)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可能有可動用資產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相關，且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相同期間，或來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多個期間撥回。相同標準應用在決定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能否支持確認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即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段或多段期間撥回，則會計入該等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制例外情況為，該等不可扣稅之商譽所產生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不得為業務合併其中部分)，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惟以下列情況為限：就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時間，且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或就可扣減差額而言，則除非其有可能在日後撥回。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計算貼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相關稅務利益之情況下予以扣減。任何有關扣減於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予以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會個別列賬，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其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會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所得稅相關，而所得稅乃向以下實體徵收：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各個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清償。

(w) 已作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向持有人償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允價值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允價值於發出時乃參照類似服務於公平磋商交易的過程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而釐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為以借方在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實際收取之利率與在不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借方將會收取之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會根據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表內確認即時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省視擔保下的集團；及(ii)該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內的擔保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w)(ii)確認有關撥備。

(ii) 業務合併須承擔之或然負債

倘公允價值能可靠計量，則業務合併須承擔之或然負債(現行責任)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後，該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及根據附註2(w)(iii)釐定之金額之較高者確認。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或非收購日期現行責任之業務合併須承擔之或然負債乃根據附註2(w)(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有關責任將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可靠估算金額，則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僅於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方能確認其存在與否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x)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有關收益在損益表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被運抵客戶處或客戶提貨時，即客戶已接收該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回報時予以確認。收益不含增值稅及其他營業稅，並已扣除任何商業折扣。

(ii) 股息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y)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的外幣結算非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時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於交易日與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綜合計算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儲備股本部分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倘損益於出售時予以確認，則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外匯差額累計金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z) 借貸成本

直接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資產時需耗用大量時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而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於資產錄得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絕大部分活動遭到干擾或完成，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aa)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在現況下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為一組於單一交易將予出售之資產組別，以及與將於交易轉讓之相關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若本集團執行涉及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銷售計劃，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在達致上述持作出售之分類標準時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且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后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所有獨立資產及負債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言，毋須採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項目為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此等資產即使為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按附註2其他地方所載政策計量。

於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及持作出售期間其後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非流動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見上文(i))，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bb) 關連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該實體或其中成員群組的任何成員。

一位人士之近親為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cc) 分類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按就向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理位置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確定。

除非分部擁有類似經濟特點及類似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呈報目的合併計算。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如具備大部分相同條件，則或會合併計算呈報。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2、23及31載有有關應收可換股票據、可供出售投資及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假設及風險因素。其他主要估計來源之不明朗因素如下：

(i) 油氣資產和儲量

鑒於編製有關資料涉及主觀的判斷，本集團油氣資源儲量的工程估計存有內在的不精確性，並僅屬相若數額。在估計油氣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儲量」之前，需要遵從若干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性指引。探明及概略已開發儲量的估計須至少每年更新一次，並計入各個油田最近的生產和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按年變更，因此，探明及概略已開發儲量的估計也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有關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預期基準反映在相關的折舊率中。

本集團對油氣資產未來的拆除費用的估計是按照類似區域目前的行業慣例考慮預期的拆除方法，包括油氣資產預期的經濟年限、技術和價格水平的因素，並參考工程的估計後進行的。預計未來拆除費用的現值資本化為油氣資產，並且以同等金額計入相應的拆除成本的預計負債中。

儘管工程估計存有內在的不精確性，有關估計被用作折舊費用、減值虧損及未來的拆除費用的基準。折舊率按評估的已探明及可能儲量(分母)和生產裝置的已資本化成本(分子)計算。生產裝置的已資本化成本按油氣產量法攤銷。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鑒於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商譽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會出現減值虧損，須釐定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值是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由於本集團難以獲得資產的公開市價，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銷售額、售價和經營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數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和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的預測。

(iii)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之虧損

本集團把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確認其公允價值於權益之變動。當公允價值下跌時，管理層對公允價值下跌作出假設，以決定是否應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減值。

(iv)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付款時產生的估計虧損計提壞賬準備。本集團以應收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和歷史沖銷記錄等資料作為估計的基礎。如果該等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沖銷數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

(v)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石油生產資產、石油勘探權及石油共享權除外)的折舊及攤銷乃於考慮估計殘值後，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本集團定期審核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殘值，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金額。可使用年限及殘值乃根據相近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考慮預計的技術轉變。倘過往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日後期間的折舊支出亦會作出調整。

(v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中國、阿根廷及美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經營所在地)的各種稅項。釐定即期及遞稅項撥備需作出判斷。所涉及的交易及計算均難以對最終稅務作出明確釐定。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參考報告期間末已制定稅收規例及法規確認稅項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有別，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天然資源。

收益指向客戶供應之貨物銷售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自石油勘探及生產之石油產品	<u>67,603</u>	<u>81,105</u>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客戶，其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收益逾10%。各名客戶之交易金額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一	44,127	42,487
客戶二	14,846	19,471
客戶三	7,751	11,339

來自該等客戶之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7(a)。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單位及地區位置劃分及管理其業務分部。以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相符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下列可呈報分部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

本集團呈報分部如下：

- 上游：此分部從事天然資源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其按地理位置進一步評估。目前，本集團於阿根廷及美國(「美國」)開展該業務。
- 分銷天然氣(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5))：此分部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銷售及天然氣傳輸業務。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全部負債，但不包括應付可換股票據、應付承兌票據、融資租賃承擔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所產生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呈報分部。分部收入及開支計入本集團聯合經營活動產生的應佔收入及開支。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虧損，且未分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非流動資產減值、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未分配利息開支及公司總部之其他開支淨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報告之方式。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載列於附註2之會計政策相同。

年內，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上游									
	阿根廷		美國		小計		分銷天然氣 (已終止經營)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附註)	66,725	80,040	878	1,065	67,603	81,105	1,704	7,633	69,307	88,738
可呈報分部 (虧損)／溢利	(22,347)	2,444	(13,049)	(18,438)	(35,396)	(15,994)	(1,837)	(26,884)	(37,233)	(42,878)
折舊及攤銷	11,571	17,078	344	221	11,915	17,299	—	9,866	11,915	27,165
利息收入	26	169	1,866	4,924	1,892	5,093	—	57	1,892	5,150
利息開支	187	55	—	—	187	55	3	6,900	190	6,955
資產減值虧損										
— 勘探及 評估資產	1,325,794	—	—	—	1,325,794	—	—	—	1,325,794	—
— 物業、廠房 及設備	—	—	56,989	—	56,989	—	—	—	56,989	—
— 無形資產	—	—	120,128	—	120,128	—	—	—	120,128	—
— 應收可換股 票據	—	—	55,157	—	55,157	—	—	—	55,157	—
可呈報分部資產 年內非流動分部	2,309,823	3,658,020	70,749	310,083	2,380,572	3,968,103	—	290,703	2,380,572	4,258,806
資產增加	94,663	3,244	—	68,889	94,663	72,133	—	49,609	94,663	121,742
可呈報分部負債	(54,024)	(35,240)	(19,568)	(58,083)	(73,592)	(93,323)	—	(83,465)	(73,592)	(176,788)

附註：上文所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之收益。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額。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69,307	88,738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	(1,704)	(7,633)
綜合收益	<u>67,603</u>	<u>81,105</u>
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37,233)	(42,878)
未分配利息開支	(28,821)	(26,291)
資產減值虧損	(1,641,167)	—
公司總部其他開支淨額	(12,123)	(45,009)
應佔合營企業之稅後虧損	(10,217)	(960)
出售盛宏集團之收益	(18,160)	—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分類虧損	1,837	26,884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綜合虧損	<u>(1,745,884)</u>	<u>(88,254)</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380,572	4,258,80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7,253	55,4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2,355
可供出售投資	26,933	110,476
遞延稅項資產	3,626	1,301
持作出售資產	130,953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76	8,306
— 買賣證券	96,538	—
— 其他應收款項	47,184	49,916
— 應收可換股票據	—	9,729
— 其他	562	808
綜合資產總值	<u>2,740,697</u>	<u>4,507,116</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73,592)	(176,788)
應付可換股票據	—	(82,774)
應付承兌票據	(32,084)	(30,579)
融資租賃承擔	—	(261)
未分配企業負債		
— 其他借貸	(387,945)	(370,614)
— 其他	(4,721)	(25,125)
綜合負債總額	<u>(498,342)</u>	<u>(686,141)</u>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阿根廷及美國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可換股票據、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所在地乃基於付運貨品之地區。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乃基於(i)就租賃預付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勘探及評估資產而言，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及(ii)就無形資產、商譽、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資產所屬業務之地區。就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則以該合營企業業務所在地點為準。

	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	9,013	17,764
中國大陸	1,704	7,633	35,875	53,489
阿根廷	66,725	80,040	2,268,702	3,584,068
美國	878	1,065	59,998	237,470
澳洲	—	—	—	1,975
	<u>69,307</u>	<u>88,738</u>	<u>2,373,588</u>	<u>3,894,766</u>

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組合／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盛宏投資有限公司(「盛宏」，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金連投資有限公司(「金連」，為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藍天」)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合共認購盛宏1,453,79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0,000,000股股份的約14.54%)，將由金連以現金代價37,800,000港元認購(「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確信有限公司(「確信」，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盛宏母公司)與金連訂立買賣協議(「盛宏協議」)，據此金連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確信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盛宏的所有權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將以兩次交易完成，如下所示：

第一項交易：向金連出售盛宏10,000,000股經擴大股份中的36.46%

第二項交易：向金連出售盛宏10,000,000股經擴大股份中的49.00%

第一項交易代價將以現金代價17,000,000港元及透過由藍天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時向確信發行本金金額77,80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

第二項交易將透過由藍天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時向確信發行本金金額135,2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倘(i)盛宏協議界定的收益擔保(「收益擔保」)與盛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綜合收益(「實際收益」)及/或(ii)盛宏協議界定的溢利擔保(「溢利擔保」)與盛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綜合溢利(「實際溢利」)之間存在不足，則第二項交易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將作出調整。倘不足範圍在20%以內，則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將由135,240,000港元調整至133,888,000港元。否則，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將由135,240,000港元調整至132,535,000港元。

第二項交易代價將於(i)達成先決條件及(ii)獨立核數師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審核實際收益及實際溢利後10個營業日內由藍天支付。第二項交易代價或會不時修訂。

認購事項及第一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完成認購事項後，金連以37,8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盛宏1,453,790股認購股份，其中35,880,000港元計入非控股權益，1,920,000港元之餘額計入累計虧損賬目。盛宏及其附屬公司(「盛宏集團」)經營本集團之分銷天然氣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出售事項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盛宏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704	7,633
開支	(3,541)	(34,51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773)
除稅前虧損	(1,837)	(29,657)
所得稅	—	2,140
年內虧損	(1,837)	(27,517)
出售盛宏集團之收益	18,160	—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扣除稅項	16,323	(27,51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350	(26,180)
非控股權益	(27)	(1,337)
	16,323	(27,517)
每股盈利/(虧損)(二零一四年：經重列)		
基本(港仙)	0.74	(2.00)
攤薄(港仙)	0.74	(2.00)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74	77,4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	(48,1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3)	(27,038)
年內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71)	2,262

(c) 持作出售組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出售事項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盛宏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盛宏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07
預付租賃款項	5,635
無形資產	58,222
商譽	33,6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12,355
存貨	1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6
持作出售資產	303,058
其他借貸	(7,55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1,070)
融資租約承擔	(261)
遞延稅項負債	(14,836)
持作出售負債	(83,726)
資產淨值	219,332
現金流出淨額—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6)

(d) 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認購事項及第一項交易後，本集團於盛宏集團之49%保留權益列作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於盛宏集團49%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評估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並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6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	170
其他利息收入	18	503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7,110	5,431
非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7,155	6,104
諮詢服務收入*	—	4,69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395)	22,414
議價購買收益	—	16,861
買賣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12,597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3,170	8,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8	35
其他	1,395	53
	<u>22,100</u>	<u>58,491</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諮詢服務收入指向BCM Energy Partners, Inc (「BCM」) 提供諮詢服務之收入。代價透過向本公司發行566,000股BCM股份(相當於BCM經擴大股本之3.81%權益)支付(見附註23(b))。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	22,793	12,257
應付承兌票據之利息	1,504	1,928
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4,711	12,161
非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29,008</u>	<u>26,346</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852	29,846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3,248	3,333
	<u>23,100</u>	<u>33,179</u>

(c) 資產減值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1,325,79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6,989	—
— 無形資產	16	120,128	—
— 應收可換股票據	22	62,610	—
— 可供出售投資	23	75,646	934
		<u>1,641,167</u>	<u>934</u>

(d)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5,568	7,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891	10,143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付款		
— 租賃土地及樓宇	2,440	2,51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950	4,300
— 其他服務	270	240
存貨成本(附註)	64,499	62,800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之10,0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539,000港元)，該金額亦包括於獨立於上文或附註7(b)披露此類費用之各自總金額內。

8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
即期稅項 — 海外		
年內撥備	9	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417	11,261
	1,426	11,262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43,453)	(4,900)
	(42,027)	6,352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及往年均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按25%(二零一四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位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須按35%稅率(二零一四年：35%)繳納阿根廷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為企業所得稅之補充，並就若干資產之稅基按1%實際稅率徵收。本集團位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負債為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聯邦及路易斯安那州所得稅。由於附屬公司往年積累的累計虧損足以抵銷年內的應課稅收入，故綜合財務報表並未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美國猶他州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聯邦及猶他州所得稅。由於附屬公司本年及往年均無應課稅收入，故所須支付的所得稅將限定為100美元，此為征收的最低費用，而不管有否收入。

(b) 稅務(抵免)/開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745,884)	(88,254)
有關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虧損之稅率計算	(107,163)	(18,014)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363)	(6,92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793	13,69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347	7,375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2,942	(1,0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17	11,251
實際稅務(抵免)/開支	(42,027)	6,352

9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部規定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					
鄭錦超先生	—	1,800	150	18	1,968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附註)	—	2,789	280	18	3,087
非執行董事					
韓福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四日辭任)	200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200	—	—	—	200
招偉安先生	200	—	—	—	200
王敏剛先生	200	—	—	—	200
翁振輝先生	200	—	—	—	200
	<u>1,000</u>	<u>4,589</u>	<u>430</u>	<u>36</u>	<u>6,055</u>

二零一四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					
鄭錦超先生	—	1,800	80	17	1,897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附註)	—	3,360	150	17	3,527
黃棟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	1,011	82	7	1,100
非執行董事					
韓福南先生	200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200	—	—	—	200
招偉安先生	200	—	—	—	200
王敏剛先生	200	—	—	—	200
翁振輝先生	200	—	—	—	200
	<u>1,000</u>	<u>6,171</u>	<u>312</u>	<u>41</u>	<u>7,524</u>

附註：鄭明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10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位(二零一四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9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位(二零一四年：三位)人士之合共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053	6,793
酌情花紅	951	—
退休計劃供款	783	571
	<u>5,787</u>	<u>7,36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位(二零一四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1,000,001 港元–1,500,000 港元	1	—
1,500,001 港元–2,000,000 港元	1	2
2,500,001 港元–3,000,000 港元	1	—
3,500,001 港元–4,000,000 港元	—	1
	<u>—</u>	<u>1</u>

11 其他全面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入並無任何稅務影響(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u>(1,682,604)</u>	<u>16,350</u>	<u>(1,666,254)</u>	<u>(94,268)</u>	<u>(26,180)</u>	<u>(120,448)</u>

(ii) 普通股(基本)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385,024	1,169,998
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36(c)(ii))	637,490	—
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紅利部分之影響	7,461	83,052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36(c)(iii))	200,110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36(c)(iv))	1,604	772
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附註36(c)(v))	—	42,089
收購合營企業發行股份之影響	—	12,1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基本)加權平均	<u>2,231,689</u>	<u>1,308,07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二零一四年的比較數字已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進行公開發售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潛在普通股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出售及收購附屬公司

(a) 出售盛宏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第一項交易(見附註5)。完成認購事項及第一項交易後，本集團於盛宏之實際權益由100%降至49%。因此，從事本集團分銷天然氣業務部分之盛宏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i) 已收代價

下表概述各項重大已收代價於出售日期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已收現金按金	17,000
可換股債券	80,072
	<hr/>
已收代價總額	97,072
	<hr/> <hr/>

(ii) 對盛宏集團失去控制權後之資產淨值詳情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16
預付租賃款項	5,619
無形資產	58,063
商譽	33,6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322
存貨	2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5
	<hr/>
	339,610

其他借貸	(7,53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6,387)
融資租約承擔	(248)
遞延稅項負債	(14,836)
	<hr/>
	(89,010)

已出售資產淨值	250,600
	<hr/> <hr/>

(iii) 出售盛宏集團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97,072
於盛宏集團餘下49%權益之公允價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0,953
已出售資產淨值	(250,600)
非控股權益	39,675
對盛宏集團失去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盛宏集團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異	1,060
	<hr/>
出售收益	18,160
	<hr/> <hr/>

(iv) 出售盛宏集團時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已收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5)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095)
	<hr/> <hr/>

(b) 收購Palmar Largo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Palmar Largo Union of Temporary Enterprise的38.15%參與權益（「Palmar Largo UTE權益」），總代價為105,425,000阿根廷元（相等於約103,866,000港元），並由本集團悉數以現金支付。Palmar Largo UTE權益包括(i)由合營企業合約產生之權利及責任，旨在於Palmar Largo特許區域勘探、開發及開採碳氫化合物及(ii)於進行及履行開採需要之生產設備及設施中之權益。Palmar Largo UTE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阿根廷Noroeste盆地之Palmar Largo區塊及Balbuena Este區塊之碳氫化合物。根據本集團載於附註2(e)的會計政策，Palmar Largo UTE權益已按聯合經營入賬。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業務協同效應及促進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此外，收購事項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並提升阿根廷之經營成本效益。

(i) 轉讓代價

下表概述各項重大轉讓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現金轉讓之代價	103,866
代價調整*	(17,955)
	<hr/>
	85,911
	<hr/> <hr/>

*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Palmar Largo UTE權益的代價已予調整，調整金額相當於Palma Largo UTE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日期）期間的經營業績淨額。

(ii) 收購相關成本

本集團就法律費及盡職調查成本產生收購相關成本381,000港元。該等成本已計入行政開支。

(iii)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65
無形資產	65,261
存貨	7,19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57)
應付即期稅項	(284)
遞延稅項負債	(4,030)
撥備	(7,777)
	<u>85,360</u>

於收購日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

(iv) 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85,911
減：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	<u>(85,360)</u>
商譽	<u>551</u>

商譽主要來自已收購業務工作人員之技能及技術專才帶來之利益及因Palmar Largo UTE獲納入本集團於阿根廷之現有業務而預期將能達致之協同效應。概無商譽預期須就所得稅作扣減。

(v) 業務合併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代價，以現金支付	103,866
已解除存款	(47,328)
就代價調整之已收現金	(11,600)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248)</u>
現金流出淨額	<u>44,690</u>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勘探鑽井 千港元	地質研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33,419	56,929	215,568	40,024	3,545,940
添置	975	410	278	—	1,663
匯兌調整	(2,963)	(8,067)	(42,722)	(2,141)	(55,89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1,431</u>	<u>49,272</u>	<u>173,124</u>	<u>37,883</u>	<u>3,491,710</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31,431	49,272	173,124	37,883	3,491,710
添置	2,018	83,752	238	—	86,008
出售	—	(212)	—	—	(212)
匯兌調整	(4,011)	(26,934)	(49,720)	(2,485)	(83,15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29,438</u>	<u>105,878</u>	<u>123,642</u>	<u>35,398</u>	<u>3,494,356</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1,948	—	—	21,948
匯兌調整	—	(5,042)	—	—	(5,04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6,906</u>	<u>—</u>	<u>—</u>	<u>16,906</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6,906	—	—	16,906
減值虧損(附註(c))	1,159,623	7,131	123,642	35,398	1,325,794
匯兌調整	—	(7,350)	—	—	(7,35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9,623</u>	<u>16,687</u>	<u>123,642</u>	<u>35,398</u>	<u>1,335,35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69,815</u>	<u>89,191</u>	<u>—</u>	<u>—</u>	<u>2,159,006</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1,431</u>	<u>32,366</u>	<u>173,124</u>	<u>37,883</u>	<u>3,474,804</u>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省政府政令第3391/2006號及政令第3388/2006號，分別授予JHP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ngineering Limited (「JHP」) 及Ma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 A. (「Maxipetrol」，前稱「O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統稱「Consortium」) 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統稱「T&M特許權區」)為在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覆蓋總面積分別約7,065平方公里及3,518平方公里地區之特許權。授出之勘探許可為T&M特許權區內之石油及碳氫化合物開發之勘探許可及潛在開發許可。授出之勘探許可有效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最初為期四年，並可額外續期合共九年。勘探許可之持有人有權取得開發許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本集團附屬公司高運集團有限公司(「高運」)與Consortium簽訂一項Union of Temporary Enterprise (「T&M UTE」)協議，據此，於勘探許可及潛在開發許可之T&M特許權區之權益及所有權將由T&M UTE接收。根據協議，其將同意JHP轉讓其於T&M特許權區60%權益予高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T&M UTE (即Maxipetrol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 UTE (現稱「(High Luck Group Limited Tartagal Oriental and Morillo — UTE)」))已於Public Register of Commerce註冊，高運成為T&M UTE (持有T&M特許權之60%之權益)其中一間合作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Power Jet Group Limited之100%股權後，其於T&M特許權區之權益由60%增至69.25%。

T&M UTE由十名委員會成員組成之執行委員會(「委員會」)管理。高運有權委任最多六名委員會成員。高運亦為T&M UTE之代表，職責包括進行所有根據商業公司法第19,550號第379條之法律行動、合約及其他業務。

- (b) 如上所述，獲授之勘探許可證之初步有效期為四年，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且可獲得最多額外延期合共九年。本集團向阿根廷薩爾塔省能源秘書遞交延長勘探許可證期限之申請且申請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零一一年七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獲批。根據二零一六年三月刊發的批准文件，勘探許可證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 (c) 由於近期價格較低，就T&M UTE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1,325,79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該減值虧損乃基於使用價值並經參考獨立評估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而計提撥備。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經參考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儲量報告而按財務預測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油田使用年期二十三年期間。Morillo特許權區及Tartagal特許權區的現金流量預測分別應用20.35%及20.73%貼現率。所使用之貼現率反映出有關相關資產的特定風險。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私、 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石油 生產 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98	9,025	1,854	5,493	10,406	20,489	49,065
添置	639	394	2,065	—	66,747	23,683	93,52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3(b))	—	350	133	129	26,154	699	27,465
出售	—	—	(10)	—	—	—	(10)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組合 (附註5(c))	(1,788)	(9,338)	(999)	(2,514)	—	(43,740)	(58,379)
匯兌調整	(10)	(94)	(365)	(910)	(1,925)	(189)	(3,4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9</u>	<u>337</u>	<u>2,678</u>	<u>2,198</u>	<u>101,382</u>	<u>942</u>	<u>108,176</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39	337	2,678	2,198	101,382	942	108,176
添加	—	73	404	807	35	286	1,605
出售	—	—	(105)	(1,747)	(4,461)	—	(6,313)
轉讓	—	87	65	—	—	(152)	—
匯兌調整	—	(120)	(810)	(347)	(7,761)	(46)	(9,0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9</u>	<u>377</u>	<u>2,232</u>	<u>911</u>	<u>89,195</u>	<u>1,030</u>	<u>94,384</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12	112	755	3,240	—	—	4,819
年內開支	375	1,075	1,030	700	9,009	—	12,189
出售時撥回	—	—	(4)	—	—	—	(4)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組合 (附註5(c))	(997)	(1,065)	(525)	(1,085)	—	—	(3,672)
匯兌調整	(3)	(18)	(132)	(844)	(1,141)	—	(2,1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u>	<u>104</u>	<u>1,124</u>	<u>2,011</u>	<u>7,868</u>	<u>—</u>	<u>11,194</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7	104	1,124	2,011	7,868	—	11,194
年內開支	173	56	719	253	5,690	—	6,891
減值虧損(附註)	—	—	—	—	56,989	—	56,989
出售時撥回	—	—	(42)	(1,747)	(2,507)	—	(4,296)
匯兌調整	—	(40)	(407)	(168)	(3,287)	—	(3,9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0</u>	<u>120</u>	<u>1,394</u>	<u>349</u>	<u>64,753</u>	<u>—</u>	<u>66,87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9</u>	<u>257</u>	<u>838</u>	<u>562</u>	<u>24,442</u>	<u>1,030</u>	<u>27,50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2</u>	<u>233</u>	<u>1,554</u>	<u>187</u>	<u>93,514</u>	<u>942</u>	<u>96,982</u>

附註：本集團於美國上游石油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為56,989,000港元及120,128,000港元(附註16)，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確認。減值虧損主要由於近期內油價較低。該等計算採用管理層經參考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Chapman Petroleum Engineering Ltd.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報告而按財務預測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油田使用年期十五年期間。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11.9%貼現。貼現率反應有關相關資產的特定風險。

16 無形資產

	石油分成權 千港元 (附註(a))	石油勘探權 千港元	經營權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56,701	67,072	223,773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3(b))	65,261	—	—	65,261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組合 (附註5(c))	—	—	(66,861)	(66,861)
匯兌調整	(4,597)	24	(211)	(4,7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664</u>	<u>156,725</u>	<u>—</u>	<u>217,389</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0,664	156,725	—	217,389
匯兌調整	(21,015)	(8)	—	(21,0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649</u>	<u>156,717</u>	<u>—</u>	<u>196,366</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1,081	1,081
年內開支	7,287	33	7,590	14,910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組合 (附註5(c))	—	—	(8,639)	(8,639)
匯兌調整	(946)	—	(32)	(9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41</u>	<u>33</u>	<u>—</u>	<u>6,374</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341	33	—	6,374
年內開支	5,552	16	—	5,568
減值開支(附註15)	—	120,128	—	120,128
匯兌調整	(3,360)	—	—	(3,3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33</u>	<u>120,177</u>	<u>—</u>	<u>128,71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116</u>	<u>36,540</u>	<u>—</u>	<u>67,65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323</u>	<u>156,692</u>	<u>—</u>	<u>211,015</u>

附註：

- (a) 該項指Palmar Largo特許區域石油共享權利。有關攤銷乃使用生產數量法按估算石油證實儲存量及概略儲存量計算。
- (b) 其代表於中國不同地點經營天然氣服務站及分銷天然氣之權利。經營權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就天然氣分銷服務分配成本至餘下可使用年期介乎5至30年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盛宏集團相關經營權已經分類至可供出售資產，詳情載於附註5。

17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12	33,620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3(b))	—	551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組合(附註5(c))	—	(33,619)
匯兌調整	(177)	(40)
	<u>335</u>	<u>51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者	附屬公司 所持有者	
確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Jade Hon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7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未有業務活動
煌鑫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Ace Diamond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Big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明揚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Boardwalk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展澤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Clear Elit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Discovery Operating LLC	美國	零	100%	—	100%	未有業務活動
ET-LA, LLC	美國	註冊資本5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者	附屬公司 所持有者	
鴻富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Gia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悅光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高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高運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明協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Novastar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NTE-Utah, LLC	美國	註冊資本5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Power Je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未有業務活動
Promin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Summer Sta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未有業務活動
德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Tiger Energy Mineral Leasing, LLC	美國	零	100%	—	100%	開發油氣項目
Tiger Energy Operating LLC	美國	零	100%	—	100%	開發油氣項目
聯邦石油資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未有業務活動
Value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源協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Tiger Energy Partners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零	75%	—	75%	油氣項目開發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者	附屬公司 所持有者	
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73%	—	73%	投資控股
High Luck Group Limited Tartagal Oriental and Morillo — UTE (前稱 「Maxipetrol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 UTE」)	阿根廷	不適用	69.25%	—	69.25%	油氣勘探
聯邦資源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1%	—	51%	買賣石油產品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僅載列一家重大聯營公司，該公司為並無公開市場報價之非上市企業實體。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一家附屬 公司所持	
盛宏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49%	—	49%	投資控股

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宏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並成為一家聯營公司(附註5(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被視為「持作出售資產」，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釐定根據第二項交易將剩餘49%權益出售予金連而非持續使用，將可收回該項投資的賬面值。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7,253	55,419

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一家附屬 公司所持	
凱智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0%	50%	投資控股
Full Charming Limited (附註b)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42.1%	42.1%	投資控股
香港石油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42.1%	42.1%	投資控股
盤錦遼河曙光實業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	40%	40%	提供石油 服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為未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以總代價46,655,000港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Full Charming Limited的42.1%股權。該代價通過投資已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及發行68,31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為24,592,000港元)進行支付。其中683,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及餘額23,909,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Full Charm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ull Charming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石油服務。於收購日期應佔Full Charming集團淨資產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參照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進行釐定。

Full Charming集團被視作一間重大合營企業。下文披露Full Charming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進行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Full Charming集團之總金額		
流動資產	7,125	12,830
非流動資產	97,199	123,321
流動負債	(14,304)	(9,206)
權益	90,020	126,945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	506
收益	1,032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0,916)	(789)
其他全面收入	(6,009)	—
全面收入總額	(36,925)	(789)
與本集團於Full Charming集團的權益對賬		
Full Charming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淨資產總值	85,213	126,945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42.1%	42.1%
本集團應佔Full Charming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35,875	53,444
非個別重大的合營企業匯總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賬面總金額	1,378	1,975
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總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97)	(628)
全面收入總額	(597)	(628)

21 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重大合營業務	營運所在國家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Palmar Largo UTE權益	阿根廷	碳氫化合物勘探、 開發及開採	38.15%	38.15%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Palmar Largo UTE權益(見附註13(b))，根據Palmar Largo UTE協議，合營業務各協議方批准營運資本及資本預算，因此，本集團對Palmar Largo UTE相關活動具有共同控制權。

根據Palmar Largo UTE協議，Palmar Largo UTE參與方就Palmar Largo UTE相關負債之資產及責任享有共同控制權，因此，Palmar Largo UTE權益根據附註2(e)中之會計政策入賬列作共同經營。

22 應收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可換股票據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	9,395
流動資產	63,083	53,688
減：減值虧損	(63,083)	—
	—	53,688
	—	63,083

本集團之應收可換股票據指：

(a) BCM

來自BCM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313,000美元(相當於約17,935,000港元)，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按照行使價每股2.9美元轉換為BCM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已處置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446,000美元(相當於約11,21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餘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來自BCM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5,200,000美元(相當於約37,788,000港元)，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按照行使價每股2美元轉換為BCM之股份。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其後延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來自BCM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715,000美元(相當於約5,548,000港元)，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按照行使價每股1美元轉換為BCM之股份。

來自BCM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000港元)，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按照行使價每股1美元轉換為BCM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並無就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收取任何本金或應計利息，而前述事項已構成BCM之拖欠還款。本公司目前正與BCM磋商償還逾期可換股票據未贖回金額及應計利息事宜。BCM之主要業務為於美國勘探及開發石油資產。鑑於未來近期內價格較低及近期的拖欠記錄，本集團就應收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悉數計提減值虧損62,610,000港元。

(b) 藍天

完成第一項交易後，藍天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向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77,805,000港元的不計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藍天的可換股債券已按行使價每股0.379港元全數轉換為205,290,521股藍天普通股。

應收可換股票據賬面值之變動概要列載如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嵌入式金融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3,922	—	53,922
添置	775	—	775
年內計入利息	5,431	—	5,431
公允價值調整	—	2,899	2,899
匯兌調整	56	—	56
	<u>60,184</u>	<u>2,899</u>	<u>63,08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84	2,899	63,08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0,184	2,899	63,083
添置	47,711	32,361	80,072
年內計入利息	7,110	—	7,110
公允價值調整	—	3,160	3,160
匯兌調整	(20)	—	(20)
年內轉換	(52,618)	(38,177)	(90,795)
已確認減值虧損	(62,367)	(243)	(62,610)
	<u>—</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Nordaq Energy, Inc. (「Nordaq」) (附註(a))	26,933	100,878
—BCM (附註(b))	—	5,422
	<u>26,933</u>	<u>106,300</u>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附註(c))	—	4,176
	<u>—</u>	<u>4,176</u>
總計	<u>26,933</u>	<u>110,476</u>

附註：

- (a) Nordaq之股權按公允價值列賬。該公允價值由董事參照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使用市場法參照本年度內Nordaq私募配售股份及可比較公司於私募配售日期與本報告期末之股價波動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Nordaq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下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下跌顯示可供出售投資已減值並已經確認減值虧損73,945,000港元(包括來自其他全面收入7,171,000港元之重新分類)。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566,000股BCM普通股(佔BCM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股本的3.81%股權)作為向BCM提供顧問服務收取之酬金。由於近期拖欠還款，已於二零一五年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全數減值虧損5,422,000港元(見附註22)，包括自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之726,00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未來前景欠佳，本集團對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可供出售投資計提全數減值虧損4,176,000港元，已於損益表中確認。

24 買賣證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股權證券之公允價值	96,538	—

買賣證券指由藍天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轉換之藍天上市股份(見附註22)。

25 存貨

-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石油產品	5,828	6,890
易耗品	1,564	2,392
	7,392	9,282

-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表之存貨金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賬面值(附註7(d))	64,499	62,800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8,790	5,652
其他應收款項	33,477	18,0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6,50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021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881	1,048
可收回增值稅	34,891	35,623
其他可收回稅項	7,020	8,610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	17,000
其他預付款項及訂金	54,659	60,858
	<u>151,739</u>	<u>153,338</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非流動	81,830	56,034
流動	69,909	97,304
	<u>151,739</u>	<u>153,338</u>

所有即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撥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678	5,650
31至60日	736	—
90日以上	376	2
	<u>8,790</u>	<u>5,652</u>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30日(二零一四年：3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a)。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即期)	8,414	5,650
已逾期但未減值(三個月以上)	376	2
	<u>8,790</u>	<u>5,652</u>

並無應收貿易賬款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個近期並無欠付記錄之客戶有關。

並無逾期或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相關客戶於本集團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因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對該等款項持有抵押品。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6	4,628
銀行及手頭現金	29,566	17,065
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中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582</u>	<u>21,693</u>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發行138,840,000股股份收購位於美國猶他州之權利、租約及油氣資產(見附註36(c)(v))。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本集團透過發行68,310,000股股份收購Full Charming Limited之42.1%股權(見附註20)。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收取本金額為77,805,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及現金代價17,000,000港元，出售於盛宏集團的51%股權(見附註13(a))。
- (iv) 於二零一五年，本金為77,805,108港元的藍天可換股票據(見附註22(b))按每股0.379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205,290,521股藍天普通股。

28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b))	10,010	4,563
應計開支	42,341	28,789
已收藍天按金	—	17,000
其他	6,397	8,422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58,748</u>	<u>58,774</u>

附註：

- (a)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 (b)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179	2,610
31至60日	4,300	1,199
61至90日	64	10
90日以上	2,467	744
	<u>10,010</u>	<u>4,563</u>

29 其他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	95,583	73,410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		
一年後但兩年內	80,962	88,803
兩年後但五年內	64,400	54,400
五年後	147,000	154,000
	<u>292,362</u>	<u>297,203</u>
	<u>387,945</u>	<u>370,613</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流動負債	95,583	73,410
非流動負債	<u>292,362</u>	<u>297,203</u>
	<u>387,945</u>	<u>370,613</u>

附註：

(a) 其他借貸包括：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一名關連方中國新技術創業國際有限公司(見附註38(b))授予之金額為15,047,000港元的定息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5厘計息且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償還。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關連方中國新技術創業國際有限公司(見附註38(b))授予的金額為16,3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422,000港元)的定息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6厘計息且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償還。
- (b) 本集團之若干其他借貸須受達成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以及綜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有關的契諾所限，有關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作出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其他借貸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任何有關其他借貸之契諾。

30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承兌票據		
— 流動	32,084	—
— 非流動	—	30,579
	<u>32,084</u>	<u>30,57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二零一四年：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償還。

31 應付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可換股票據	—	82,774

應付可換股票據賬面值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 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1,046	5,439	96,485
年內收取的利息	12,161	—	12,161
償還	(12,243)	—	(12,243)
通過發行承兌票據贖回(附註(iii))	(8,200)	—	(8,200)
公允價值調整	—	(5,429)	(5,4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64	10	82,77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2,764	10	82,774
年內收取的利息	4,711	—	4,711
公允價值調整	—	(10)	(10)
償還	(87,475)	—	(87,4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已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獨立第三方。該可換股票據按照年利率8%計息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間的任何時間以每股0.79港元的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金為5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已償還。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Golden Giants Limited之100%股權，代價為52,342,000港元，乃以發行本金額38,475,000港元不計息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13,867,000港元承兌票據支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間的任何時間以每股0.90港元的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金額為38,475,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償還。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發行本金額為34,72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完成收購貴州坤煜100%股權。

該可換股票據按照年利率3%計息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間的任何時間以每股1.00港元的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前並無轉換，則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贖回。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8,756,000港元之上述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8,765,24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本金額為7,764,000港元的剩餘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通過發行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贖回。

上述可換股票據已經作為混合金融工具(含有衍生工具部分及負債股份)列賬：

- 一 負債部分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及隨後按攤銷成本結轉。
- 一 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23 港元
行使價	0.79–0.90 港元
無風險利率	0.03%–0.06%
預期波幅	67.26%–101.7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32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及客戶，以名義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均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行使價(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作出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之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根據獲授購 股權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歸屬條件	購股訂約 年期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3,510,000	0.375 港元	自授出日期 即時歸屬	2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一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附註(i))	445,600	0.889 港元	自授出日期 即時歸屬	3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	3,955,600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之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根據獲授購 股權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歸屬條件	購股權 訂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一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20,984,000	0.750 港元	自授出日期 即時歸屬	2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一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400,000	0.990 港元	自授出日期 即時歸屬	3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	<u>21,384,000</u>			

(c)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予 發行之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予 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0.754	21,384,000	0.866	44,064,000
緊隨公開發售後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數目調整 (附註(i))	0.677	2,437,776	—	—
於年內已授出(附註(ii))	0.375	8,000,000	—	—
於年內行使	0.375	(4,490,000)	1.034	(1,244,000)
於年內失效(附註(iii))	0.673	(23,376,176)	0.968	(21,436,000)
於年末尚未行使	<u>0.433</u>	<u>3,955,600</u>	<u>0.754</u>	<u>21,384,000</u>
於年末可予行使	<u>0.433</u>	<u>3,955,600</u>	<u>0.754</u>	<u>21,384,000</u>

附註：

- 經參考購股權計劃條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詮釋發出之補充指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已基於完成公開發售(見附註36(c)(ii))予以調整。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已授予顧問8,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緊接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前股份收市價為0.345港元。

(iii) 23,376,176份(二零一四年：21,436,000份)購股權已因董事及僱員辭任或歸屬期屆滿而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0.375港元至0.889港元(二零一四年：0.75港元至0.99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3年(二零一四年：1.0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3,955,600股(二零一四年：21,384,000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為0.16%(二零一四年：約1.54%)。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以股份悉數結算。

(d)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及假設

— 授予董事及僱員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允價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須輸入該模式。該等模式已包括提早行使之預期。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及假設		
計量之購股權公允價值	0.40港元	0.10港元
股價	0.99港元	0.60港元
行使價	0.99港元	0.75港元
預期波幅(以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使用之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92.87%	43.84%
期權年期(以根據模式使用之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1.499年	1.997年
預期股息	—	—
無風險利率(基於外匯基金票據)	0.14%	0.31%

預期波幅乃按歷史波幅(按購股權餘下之加權平均年期計算)為基準得出，並經就因公開資料而導致未來波動之任何預期變動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乃按過往之股息為基準得出。主觀性資料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允價值估計。

— 授予顧問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基礎法計量，並經參考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估計應支付之專業費用之公允價值。價值乃經參考顧問所提供服務之獨特性、顧問所提供類似服務之歷史每月付款及服務期限以及其他實際開支，由折現源自將由顧問提供之服務之未來現金流量得出。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上述8,000,000份購股權於本公司損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為1,553,000港元。

3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僱員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之收入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有關月入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各個地區(包括阿根廷)的各個地方政府的僱員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作出供款，金額按每月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而地方政府則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34 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153	12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3(b))	—	(284)
年內撥備	(9)	(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17)	(11,251)
已付所得稅	9	16,031
匯兌調整	(2,560)	1,533
	<u>2,176</u>	<u>6,15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6</u>	<u>6,153</u>
指：		
可收回即期稅項		
— 阿根廷企業所得稅	<u>2,176</u>	<u>6,153</u>

(b)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業務合併公允 價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64,348)	(64,348)
於損益表計入	1,783	5,257	7,040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3(b))	—	(4,030)	(4,03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合(附註5(c))	—	14,836	14,836
匯兌調整	(482)	963	481
	<u>1,301</u>	<u>(47,322)</u>	<u>(46,02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1</u>	<u>(47,322)</u>	<u>(46,021)</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01	(47,322)	(46,021)
於損益表計入	4,796	38,657	43,453
匯兌調整	(2,471)	—	(2,471)
	<u>3,626</u>	<u>(8,665)</u>	<u>(5,03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26</u>	<u>(8,665)</u>	<u>(5,039)</u>

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626	1,301
遞延稅項負債	(8,665)	(47,322)
	<u>(5,039)</u>	<u>(46,021)</u>

(c)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v)所列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52,2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831,000港元)及非流動資產減值110,2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內，不太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未過期。

35 撥備

本集團撥備之賬面值主要指資產報廢責任撥備。年內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353	3,373
年內撥備	2,827	3,063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3(b))	—	7,777
匯兌調整	(4,280)	(1,860)
	<u>10,900</u>	<u>12,35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與土地擁有人之協議，本集團須累計插入及廢置其油氣資產未來成本、自租賃範圍移除設備及設施以及將土地還原為其原本狀況之相關成本及由於開發活動導致損害的土地擁有人賠償金。該等成本反映隨附於油氣資產之一般營運之估計法律及合約責任，並透過增加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其資本化。撥備由董事按開支水平及所須工作範圍作出之最佳估計而釐定。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於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補償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認購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584,999	3,361,961	10,112	9,591	—	444,747	1,801	(220,222)	4,192,989
二零一四年之 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68,732)	(68,73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726	—	—	—	726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之股份 (附註36(c)(iv))	622	675	(10)	—	—	—	—	—	1,287
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36(c)(v))	4,704	48,319	—	—	—	—	—	—	53,023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失效 削減股本 (附註36(c)(vi))	(577,158)	—	—	—	—	296,133	—	281,025	—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 發行股份(附註20)	683	23,909	—	—	—	—	—	—	24,59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u>13,850</u>	<u>3,434,864</u>	<u>2,237</u>	<u>9,591</u>	<u>726</u>	<u>740,880</u>	<u>1,801</u>	<u>(64)</u>	<u>4,203,885</u>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補償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認購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結餘	13,850	3,434,864	2,237	9,591	726	740,880	1,801	(64)	4,203,885
二零一五年之 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2,340,784)	(2,340,78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726)	—	—	—	(726)
以股本結算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1,553	—	—	—	—	—	1,553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 股份(附註36(c)(ii))	6,925	108,114	—	—	—	—	—	—	115,03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36(c)(iii))	4,150	103,725	—	—	—	—	—	—	107,87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股份(附註36(c)(iv))	45	2,511	(872)	—	—	—	—	—	1,684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失效	—	—	(2,075)	—	—	—	—	2,075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u>24,970</u>	<u>3,649,214</u>	<u>843</u>	<u>9,591</u>	<u>—</u>	<u>740,880</u>	<u>1,801</u>	<u>(2,338,773)</u>	<u>2,088,526</u>

(b)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上一財政年度批准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	—	2,000,000	2,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u>	<u>2,000,000</u>	<u>—</u>	<u>—</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	—	1,169,998	584,999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385,024	13,850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36(c)(ii))	692,512	6,925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36(c)(iii))	415,000	4,150	—	—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發行股份 (附註20)	—	—	68,310	68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6(c)(iv))	4,490	45	1,244	622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6(c)(v))	—	—	145,472	4,704
削減股本(附註36(c)(vi))	—	—	—	(577,1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497,026</u>	<u>24,970</u>	<u>1,385,024</u>	<u>13,850</u>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ii)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0.17港元之價格完成公開發售692,512,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115,039,000港元，其中6,925,000港元及108,114,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iii)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該名配售代理按每股0.26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15,000,000股普通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完成。已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68港元向若干第三方配售合共415,000,000股普通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7,875,000港元，其中4,150,000港元及103,725,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見附註32)下的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4,4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四年：1,244,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6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87,000港元)，其中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2,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1,6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5,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8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港元)已根據附註2(u)所載政策由股份補償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v) 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之業務發展顧問Grottini Limited發行2,632,000股普通股，作為其向本公司提供為期二十四個月之顧問服務之薪金，代價為1,421,000港元，其中1,31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及餘額105,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之業務發展顧問Golden Porter Limited發行4,000,000股普通股，作為其向本公司提供為期二十四個月之顧問服務之薪金，代價為1,620,000港元，其中2,0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及餘額38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扣除。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Clear Elite Holdings Limited與Rio Capital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美國猶他州之權利、租約及油氣物業，總代價為11,050,000美元(相當於約86,19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簽署買賣協議之前以現金支付其中2,150,000美元(相當於約16,77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餘下8,900,000美元(相當於約69,42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138,84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代價49,982,000港元發行合共138,840,000股普通股，其中1,388,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及餘額48,594,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vi) 削減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令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將繳足股款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形成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削減股本」)。

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577,158,000港元由本公司累計虧損281,025,000港元抵銷，有關結餘296,133,000港元已轉撥至實繳盈餘。

每股未發行股份於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拆分為5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使用須受百慕達公司法規管。

(ii) 股份補償儲備

此項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並根據附註2(u)所述就股份支付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部分。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i)非控股權益經調整金額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已付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及(ii)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就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而透過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間之差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y)所列會計政策處理。

(v)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指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該項儲備根據附註2(h)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實繳盈餘

本集團及本公司實繳盈餘指過往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54條，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向股東派付股息，惟須受其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且於緊隨分派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其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總和情況下方可派付。

(vii) 認股權證儲備

結餘指根據本公司與萬新訂立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完成認購認股權證。合共100,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05港元認購1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已按發行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2港元(扣除約199,000港元之發行成本)發行予萬新。認購權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60個月內予以行使。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儲備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740,8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0,880,000港元)現不可分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3,649,2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34,864,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f)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之能力，旨在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令其他股東受惠，並保持最佳的股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會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金結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其可能具有較高借貸水平)及穩健資金狀況間之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變動調整資金結構。

本集團以經調整之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為債務淨額除權益總值。債務淨額為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總值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有關比率處於合理範圍內，與二零一四年維持不變。為維持或調整該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附註29)	387,945	370,613
應付承兌票據(附註30)	32,084	30,579
應付可換股票據(附註31)	—	82,774
	<hr/>	<hr/>
借貸總額	420,029	483,96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29,582)	(21,693)
	<hr/>	<hr/>
債務淨額	390,447	462,273
	<hr/>	<hr/>
權益總值	2,242,355	3,820,975
	<hr/>	<hr/>
經調整之資本負債比率	17%	12%
	<hr/>	<hr/>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遵守外界規定資本要求。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面臨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及價格風險。本集團亦由於股權投資及其本身之股價變動而面臨股價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該等風險及本集團就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納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 (i)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採取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並獲取充足抵押品(如適用)，以降低因違約而導致之財務損失風險。
- (ii)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情況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失責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集中信貸風險。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已扣除任何減值撥備)之賬面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本集團密切監察該等對手方之信貸評級，且於彼等之評級變動時採取適當行動。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狀況。本集團定期對每名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款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相關之資料。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就其金融資產要求抵押品。債務通常由開出賬單當日起30日(二零一四年：30日)內到期。

就應收可換股票據而言，本集團就對手方之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評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查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撥備。

- (iv) 本集團並無提供使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任何擔保。

與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6。

(b) 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產減值虧損前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淨額62,69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150,1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2,494,000港元)，包括持作出售資產130,95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依賴其維持充足業務現金流入及充分融資滿足其到期財務責任以及其承諾未來資本開支之能力。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預測進行審查。根據有關預測，董事確定具有充足流動資金撥付期內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於編製現金流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過往現金需求以及其他主要因素(包括自貸方取得之新融資)。董事認為，計入現金流預測之有關假設及敏感度屬合理。然而，就未來事件之所有假設而言，該等假設受限於固有限制及不確定性，且該等假設部分或全部或會不能實現。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有關負債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當日之利率)計算所得之利息款項)計算)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以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二零一五年				總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58,748	—	—	—	58,748	58,748
其他借貸	111,366	99,830	105,642	150,297	467,135	387,945
應付承兌票據	33,000	—	—	—	33,000	32,084
	<u>203,114</u>	<u>99,830</u>	<u>105,642</u>	<u>150,297</u>	<u>558,883</u>	<u>478,777</u>
	二零一四年				總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41,774	—	—	—	41,774	41,774
其他借貸	88,776	109,145	101,724	169,921	469,566	370,613
應付承兌票據	—	33,000	—	—	33,000	30,579
應付可換股票據	87,475	—	—	—	87,475	82,764
	<u>218,025</u>	<u>142,145</u>	<u>101,724</u>	<u>169,921</u>	<u>631,815</u>	<u>525,730</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計息借貸而產生。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情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其他借貸	4.00%–8.00%	387,945	4.00%–8.00%	370,613
應付承兌票據	5.00%	32,084	5.00%	30,579
應付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	0.00%–8.00%	82,764
		<u>420,029</u>		<u>483,956</u>

(ii)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並無呈列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進行勘探活動及投資外國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而就以交易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收可換股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借貸而面臨貨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採取對沖政策。

(i) 須面對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識別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貨幣風險。就呈報目的，風險承擔金額以港元呈列，採用年末日期現匯率折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不包括在內。

	外幣風險(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五年 美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千港元
應收可換股票據	—	9,7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49	14,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03	6,28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	(129)
其他借貸	(123,988)	(96,763)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風險淨額	<u>(100,665)</u>	<u>(66,207)</u>

(ii)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無呈列敏感度分析。本集團假設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換其他貨幣價值波動之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相關業務。原油價格受全球及國內政治、經濟及軍事等多種因素影響，而該等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價格下降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原油之潛在價格波動。管理層將考慮對沖石油之需要。

(f)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分類為買賣證券(見附註24)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權投資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見附註23)。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股票市場指數(上市投資或可資比較公司股價倘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全面收入總額將因重估買賣證券或可供出售投資而減少/增加除稅後虧損6,1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其他全面收入5,315,000港元)。

(g)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之定義分類為三層公允價值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層級分類乃經參考估值技術中採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採用第一層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採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公允價值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而非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等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股權投資	26,933	—	26,933	—
買賣證券	96,538	96,538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股權投資	106,300	—	100,878	5,422
衍生金融工具				
— 應收可換股票據 附帶之換股權	2,899	—	—	2,899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應付可換股票據 附帶之換股權	10	—	—	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讓，第三層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政策為於報告期末公允價值等級發生轉讓時確認有關轉讓。

於二零一四年，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可換股票據及應付可換股票據)的估值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並/或由管理層審批。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的討論與報告日期的所報告者相符。

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Nordaq之股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並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乃經參考Nordaq之股份私募配售以及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波動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有關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可比公司	因缺乏市場 流通性之折讓	二零一五年：無 (二零一四年： 16.15%)
應收可換股票據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期權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	二零一五年：無 (二零一四年： 19.33%至27.33%)
應付可換股票據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期權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	二零一五年：無 (二零一四年： 67.26%至 101.70%)

期內該等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餘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於一月一日	5,422	—
購買付款	—	4,6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5,422)	—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確認之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	—	7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22
計入報告期末持有資產損益之 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4,696)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於一月一日	2,899	—
添置	32,361	—
年內已轉換	(38,177)	—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3,160	2,89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99
計入報告期末持有資產損益之 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2,917)	2,899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於一月一日	10	5,439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10)	(5,429)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u>	<u> </u>
計入報告期末持有負債損益之 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u> </u>	<u> </u>
	<u> </u>	<u> </u>

(ii) 按公允價值以外方式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8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下列公司擁有關連方關係：

關連方名稱	關係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該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家族控制
創庫系統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家族控制
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為共同董事
中國新技術創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為共同董事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為共同董事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進行之重大關連方交易如下：

(a)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已付予附註9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附註10所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361	14,711
離職後福利	94	90
	<u>11,455</u>	<u>14,801</u>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b) 融資安排

	應付關連方款項		相關利息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中國新技術創業國際 有限公司之貸款	(16,322)	(30,469)	1,322	916

(c) 其他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i)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1,933	1,959
(ii) 創庫系統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管理及支援	102	95
(iii) 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	280
(iv)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墊款*	—	17,000
(v)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	18,160	—

* 如附註5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藍天的按金17,000,000港元，作為出售事項有關之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已完成認購事項及第一項交易，已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18,160,000港元。

(d) 關連交易相關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文附註38(c)(i)、(iv)及(v)披露之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上文附註38(c)(ii)披露之關連方交易因低於第14A.76(1)條之最低標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其他關連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9 承擔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還惟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u>10,115</u>	<u>21,140</u>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16	3,222
一年後但五年內	<u>1,254</u>	<u>3,729</u>
	<u>4,170</u>	<u>6,951</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有關物業租約之期限議定為介乎一至三年。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40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86,421	3,783,074
應收可換股票據		—	1,288
可供出售投資		—	5,4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86,421</u>	<u>3,789,78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9,219	781,472
應收可換股票據		—	8,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04	7,425
流動資產總值		<u>509,323</u>	<u>797,33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5,653	11,079
其他借貸		16,322	34,982
應付承兌票據		—	82,774
流動負債總額		<u>61,975</u>	<u>128,835</u>
流動資產淨值		<u>447,348</u>	<u>668,5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33,769</u>	<u>4,458,286</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45,243	223,822
應付承兌票據		—	30,5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5,243</u>	<u>254,401</u>
資產淨值		<u>2,088,526</u>	<u>4,203,88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c)	24,970	13,850
儲備		2,063,556	4,190,035
權益總值		<u>2,088,526</u>	<u>4,203,885</u>

4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之新修訂及新訂準則。該等修訂及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及準則。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運作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主動披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之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下文列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容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5)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81,105	321,770
銷售成本		<u>(62,800)</u>	<u>(319,207)</u>
毛利		18,305	2,563
其他收入	6	10,853	8,981
其他淨收益	6	47,638	73,230
行政開支		(135,497)	(94,910)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u>(2,247)</u>	<u>12,480</u>
經營(虧損)／溢利		(60,948)	2,344
融資成本	7(a)	(26,346)	(16,23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2	<u>(960)</u>	<u>(232)</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7	(88,254)	(14,119)
所得稅	8	<u>(6,352)</u>	<u>(400)</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94,606)	(14,5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扣除稅項	5(a)	<u>(27,517)</u>	<u>(17,304)</u>
年內虧損		<u><u>(122,123)</u></u>	<u><u>(31,823)</u></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94,268)	20,043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6,180)	(16,272)
		<u>(120,448)</u>	<u>(16,2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溢利		<u>(120,448)</u>	<u>3,771</u>
非控股權益：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38)	(34,562)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337)	(1,032)
		<u>(1,675)</u>	<u>(1,032)</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u>(1,675)</u>	<u>(35,594)</u>
年內虧損		<u>(122,123)</u>	<u>(31,823)</u>
每股(虧損)/盈利			
	13(a)		
基本(港仙)		(9.83)	0.43
攤薄(港仙)		(9.83)	0.43
		<u>(9.83)</u>	<u>0.43</u>
每股(虧損)/盈利—持續經營業務			
	13(b)		
基本(港仙)		(7.70)	2.28
攤薄(港仙)		(7.70)	2.28
		<u>(7.70)</u>	<u>2.28</u>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5)
年內虧損		(122,123)	(31,823)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及 經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及中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87,429)	(94,070)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值		726	8,680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u>(86,703)</u>	<u>(85,390)</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208,826)</u>	<u>(117,213)</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9,627)	(95,475)
非控股權益		10,801	(21,73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208,826)</u>	<u>(117,2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5	3,474,804	3,523,9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6,982	44,246
預付租賃款項	17	—	3,384
無形資產	18	211,015	222,692
商譽	19	512	33,6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	15,22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2	55,419	2,681
應收可換股票據	24	9,395	53,922
可供出售投資	25	110,476	105,9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56,034	204,249
遞延稅項資產	37(b)	1,301	—
非流動資產總額		4,015,938	4,209,999
流動資產			
存貨	26	9,282	2,517
預付租賃款項	17	—	14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97,304	92,678
應收可換股票據	24	53,688	—
即期可收回稅項	37(a)	6,153	4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	19,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21,693	87,104
持作出售資產	5(c)	303,058	—
流動資產總額		491,178	201,9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58,774	57,441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73,410	175,731
應付承兌票據	32	—	47,697
應付可換股票據	33	82,774	16,718
融資租約承擔	34	—	79
即期應付稅項	37(a)	—	358
持作出售負債	5(c)	83,726	—
流動負債總額		298,684	298,02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92,494	(96,0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08,432	4,113,934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297,203	15,286
應付承兌票據	32	30,579	—
應付可換股票據	33	—	79,767
融資租賃承擔	34	—	261
遞延稅項負債	37(b)	47,322	64,348
撥備	38	12,353	3,373
		<u>387,457</u>	<u>163,03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87,457</u>	<u>163,035</u>
資產淨值			
		<u>3,820,975</u>	<u>3,950,89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c)	13,850	584,999
儲備		<u>3,831,171</u>	<u>3,400,7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845,021</u>	<u>3,985,746</u>
非控股權益		(24,046)	(34,847)
權益總值			
		<u>3,820,975</u>	<u>3,950,899</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3,783,074	3,598,610
應收可換股票據	24	1,288	5,548
可供出售投資	25	5,42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789,784</u>	<u>3,604,158</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781,472	810,347
應收可換股票據	24	8,4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7,425	77,712
流動資產總額		<u>797,337</u>	<u>888,05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	11,079	20,933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34,982	118,827
應付承兌票據	32	—	47,697
應付可換股票據	33	82,774	16,718
流動負債總額		<u>128,835</u>	<u>204,175</u>
流動資產淨值		<u>668,502</u>	<u>683,8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58,286</u>	<u>4,288,04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223,822	15,286
應付承兌票據	32	30,579	—
應付可換股票據	33	—	79,7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4,401</u>	<u>95,053</u>
資產淨值		<u>4,203,885</u>	<u>4,192,98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c)	13,850	584,999
儲備		4,190,035	3,607,990
權益總值		<u>4,203,885</u>	<u>4,192,98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補償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結餘	338,208	3,206,691	5,053	9,591	(45,685)	(1,509)	444,747	1,801	(119,550)	3,839,347	(43,142)	3,796,205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3,771	3,771	(35,594)	(31,82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07,926)	8,680	—	—	—	(99,246)	13,856	(85,39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107,926)	8,680	—	—	3,771	(95,475)	(21,738)	(117,213)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10,597	—	—	—	—	—	—	10,597	—	10,597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9(c)(ii))	10,725	4,934	—	—	—	—	—	—	—	15,659	—	15,65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39(c)(iii))	12,582	16,660	(4,881)	—	—	—	—	—	—	24,361	—	24,36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	(657)	—	—	—	—	—	657	—	—	—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已發行之股份(附註39(c)(iv))	80,341	84,663	—	—	—	—	—	—	—	165,004	—	165,00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扣除發行成本(附註39(c)(v))	35,500	27,270	—	—	—	—	—	—	—	62,770	—	62,770
認購新股份(附註39(c)(vi))	62,267	12,667	—	—	—	—	—	—	—	74,934	—	74,934
根據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14(b))	45,376	9,076	—	—	—	—	—	—	—	54,452	—	54,45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490)	(4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4(a)(ii))	—	—	—	—	—	—	—	—	—	—	25,842	25,842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165,903)	(165,903)	4,681	(161,2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584,999</u>	<u>3,361,961</u>	<u>10,112</u>	<u>9,591</u>	<u>(153,611)</u>	<u>7,171</u>	<u>444,747</u>	<u>1,801</u>	<u>(281,025)</u>	<u>3,985,746</u>	<u>(34,847)</u>	<u>3,950,899</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584,999	3,361,961	10,112	9,591	(153,611)	7,171	444,747	1,801	(281,025)	3,985,746	(34,847)	3,950,899
年內虧損	—	—	—	—	—	—	—	—	(120,448)	(120,448)	(1,675)	(122,12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99,905)	726	—	—	—	(99,179)	12,476	(86,70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99,905)	726	—	—	(120,448)	(219,627)	10,801	(208,826)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9(c)(ii))	4,704	48,319	—	—	—	—	—	—	—	53,023	—	53,02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39(c)(iii))	622	675	(10)	—	—	—	—	—	—	1,287	—	1,287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	(7,865)	—	—	—	—	—	7,865	—	—	—
削減股本(附註39(c)(vii))	(577,158)	—	—	—	—	—	296,133	—	281,025	—	—	—
根據收購一家合營企業發行股份(附註22)	683	23,909	—	—	—	—	—	—	—	24,592	—	24,5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3,850</u>	<u>3,434,864</u>	<u>2,237</u>	<u>9,591</u>	<u>(253,516)</u>	<u>7,897</u>	<u>740,880</u>	<u>1,801</u>	<u>(112,583)</u>	<u>3,845,021</u>	<u>(24,046)</u>	<u>3,820,97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17,911)	(31,423)
調整：		
折舊	12,189	1,518
無形資產攤銷	14,910	1,081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30	6
利息收入	(6,104)	(5,740)
利息開支	33,246	16,94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1,601)	7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5)	(2,728)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16,78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8)
議價購買收益	(16,861)	(25,188)
可供出售投資權益之視作攤薄虧損	—	2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934	2,646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回	—	(15,456)
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8,328)	(1,234)
股份支付(收入)/開支	(1,655)	10,59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773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960	23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302	1,59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8,877)	5,69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47,377	(43,26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08,451)	(100,763)
已付利息	(25,871)	(4,621)
已收利息	900	1,349
已付所得稅	(16,031)	(1,03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49,453)	(105,071)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款項		(40,567)	(3,094)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支付之款項		(1,663)	(2,488)
購買無形資產支付之款項		—	(1,961)
購買租賃預付款項之付款		(2,343)	—
支付潛在投資訂金		—	(48,53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36,436)
收購合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4(a)	(44,69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18
取得應收可換股票據		(775)	(44,6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9,996)	(137,120)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51,681	159,97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70,499)	(56,626)
償還承兌票據		(20,811)	(3,500)
融資租約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99)	(74)
融資租約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20)	(25)
發行可換股票據		—	50,000
發行新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1,287	162,065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9,031	(19,031)
非控股股東注資		—	7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0,570	293,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	(58,879)	51,33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04	36,050
匯率變動影響		(2,666)	(27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c)	(3,86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9	<u>21,693</u>	<u>87,104</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 背景資料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2室。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石油產品；(ii)勘探、開採、生產及銷售天然資源；及(iii)分銷天然氣(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守章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之披露規定編制。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按載列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內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本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載列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之財務準則及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資產及負債以其公允價值計值，並以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

-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見附註2(h))；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i))。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以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成本較低者出售(見附註2(aa))。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到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持續經營淨虧損94,60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192,4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流動負債淨值96,065,000港元)，包括持作出售組合資產淨值219,332,000港元(見附註5)。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主要取決於是否具備維持足夠經營業務現金流入以及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具備足夠資金履行財務責任以及滿足其未來承諾資本支出之能力。

於釐定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當基準時，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期間。經考慮以下事項，彼等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到期財務承擔及已承諾未來資本開支：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按每股0.17港元完成公開發售692,511,997股股份，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3,900,000港元；
- (ii) 有關出售盛宏投資有限公司之認購及第一項交易(詳情見附註5)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本集團收到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77,805,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已收到若干借方本金額合共15,000,000港元之確認，於本公司要求時，若干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債務延長不少於十二個月；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自現有借方取得融資合共約130,823,000港元；及
- (v) 本集團將計劃取得額外融資以履行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考慮藉任何建議融資安排向現有及潛在投資者集資；(ii)自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取得額外借款；及/或(iii)於必要時重新計劃資本開支及減少一般及行政開支。

因此，董事經綜合考慮上述情況，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並不存在導致對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呈列變動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由於完成收購Palmar Largo區塊的38.15%參與權益（見附註14(a)），本集團重整其可報告分類之呈列方式，將「勘探天然資源」分類與「石油勘探及生產」分類合併為新的「上游」分類，並按其經營業務所在地區進一步評估。管理層認為現行呈列方式更合適並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內部匯報之方式一致。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分部資料的呈列。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如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該等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持續性*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入賬方法」之修訂除外，該等修訂提供收購合營業務（其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之入賬方法之指引。該等修訂規定合營業務（其活動構成一項業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收購人應用業務合併入賬方法之所有原則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之所有資料。以提早採納該等修訂為限，本集團已將收購合營業務權益入賬為業務合併並於附註14(a)作出披露。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披露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該修訂對符合資格為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免除其合併賬項的要求。修訂要求投資實體透過損益表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資格為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故其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修改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披露要求。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披露要求。由於本集團未確認或撥回任何年度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持續性

於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更新達到若干標準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為非持續性對沖會計提供緩衝。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新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支付政府徵費負債的確認作出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有的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只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合約方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之情況。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附屬公司應佔的權益，及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從而令本集團在總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合約性責任，使其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之分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視乎負債性質，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性責任根據附註2(r)或(s)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不構成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乃以權益轉撥列賬，當中在綜合權益內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數量會被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惟商譽不予調整，損益亦不會被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因而產生之損益乃於損益表中確認。於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留有之權益會以公允價值確認，而該款額乃被視為該金融資產(見附註2(h))於最初確認時之公允價值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於最初確認時之成本(見附註2(e))。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n))列賬，惟該項投資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已包括在列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者除外(見附註2(aa))。

(e) 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為合營安排訂約一方，其通過與其他方共同行動行使共同控制權時，有關相關活動之決定須經共同控制各方一致同意。根據協議各方於此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合營安排既非合營業務亦非合營企業。

本集團就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確認：(i)其資產，包括其分佔任何共同持有資產，(ii)其負債，包括其分佔共同產生之負債，(iii)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產出之收益，(iv)其分佔銷售合營業務產出之收益及(v)其開支，包括其分佔共同產生之開支。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包括參予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但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

合營企業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合約方同意共同控制該安排，及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該投資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見附註2(aa))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錄，並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差額作出調整(如有)。其後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資產淨值及任何有關投資的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2(n))。收購日公允價值與成本之差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投資對象除稅後年內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綜合收益之收購後除稅後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之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本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並終止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曾代表投資對象支付費用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之長期權益部分。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權益對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變現虧損則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該未變現虧損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而，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若屬所有其他情況，如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會以出售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列賬，因而產生之損益乃於損益中確認。於前投資對象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留有之任何權益會以公允價值確認，而該款額乃被視為該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見附註2(h))。

(f) 企業合併

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時，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見附註2(d))。轉讓代價一般以公允價值(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計量。任何產生的商譽需要作每年的減值測試(見附註2(n))。議價購買的收益即時於損益確認。除與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有關的交易成本外，本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轉讓代價並無包括與先前已存在關聯的結算有關之金額。該等款項通常於損益確認。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倘支付符合金融工具定義之責任被分類為權益，將不會重新計量，結算乃於權益中入賬。否則，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獎勵(置換獎勵)須與被收購方僱員持有的獎勵(被收購方獎勵)兌換，被收購方之全部或部分置換獎勵金額則用以計量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此決定乃基於置換獎勵之市場計量與被收購方獎勵之市場計量的比較，並以合併前服務相關之置換獎勵為限。

(g)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金額，以及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
- (ii) 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淨值的部分。

當(ii)大於(i)時，超出部分即時以溢價購買收益計入損益表中。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會自合併的協同效益得益)，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n))。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已收購商譽之應佔金額均包括在計算出售損益內。

(h)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政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如下：

除非釐定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允價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作依據，或根據估值技術僅採用可觀察市場之數據，否則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入賬。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列另有列示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從該等投資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原因為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按附註2(x)(ii)及(iii)所載政策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明確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n))。

不屬於任何上述組別之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而任何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之權益獨立累計。除此之外，相同工具之活躍市場並無就股本證券投資報價及其未能可靠地計量之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2(n))。來自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以及來自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進行計算，分別根據附註2(x)(ii)及(iii)所載會計政策於損益確認。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確認。

倘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n))，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之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表確認，惟倘衍生工具符合資格以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或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除外，在該情況下，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須視乎對沖項目性質確認。

(j)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n))入賬。於勘探及評估階段概無扣除折舊及/或攤銷。勘探及評估成本以每塊油田之基準累計。直接與探井及勘探和物業租賃收購成本相關之成本會被資本化，直至就確定儲量作出評估為止。倘確定儲量不足以作商業用途，則有關成本會於損益確認。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權之成本及尋找天然資源產生之開支，如決定採挖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其商業可行性。

當採挖天然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獲得證明，先前確認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就減值進行評估，而任何減值虧損會於重新分類前確認。

(k)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n))。

自行建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最初估計的相關拆除、移動及修復成本和適當部分的製造費用及借款費用(見附註2(z))。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租賃裝修	4-5年
機械	5-10年
傢私、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5年
汽車	3-5年

石油生產資產之折舊主要以生產數量法按估算石油證實儲存量及概略儲存量撇銷各項資產之成本經減扣估算剩餘價值計算。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l)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n))列賬。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列銷。以下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起按其以下可使用年期攤銷：

經營權	30年
-----	-----

石油共享及石油勘探權攤銷主要以生產數量法按估算石油證實儲存量及概略儲存量撇銷各項資產之成本經減扣估算剩餘價值計算。

本集團對攤銷週期及方法進行年度審閱。

無形資產於其被評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時不予攤銷。無形資產是否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結論會每年檢討，以確定事件及情況是否持續支持該項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倘有關情況及事件並無持續，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之變動，會自變動當日起按上文所載適用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追溯入賬。

(m)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或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連串款項，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根據實質評估安排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向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撥歸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根據融資租約購入之資產

如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本集團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沖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2(k)。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n)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內的綜合損益賬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約支出

如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其租賃的支出於損益中根據其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等額扣除。如有其它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鼓勵措施的收入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n) 資產減值**(i) 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知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見附註2(e))而言，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n)(iii)比較投資可收回金額連同其賬面值計量。根據附註2(n)(iii)，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則予撥回。
- 就未有報價之股本證券按成本列賬，減值虧損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以類同金融資產按現時市場之回報率折現)之差異計算。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中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共同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共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 一 對於可供出售之證券，尚未於公允價值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內確認累計虧損之金額是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行公允價值之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損益確認有關該資產之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撥回。該等資產公允價值之任何其後增加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倘公允價值其後增加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產生之事項有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乃於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被視為呆賬而並非不能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認為難以收回，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則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ii)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會每年審閱，並於以下任何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虧損作出調整：

- 一 實體有權於特定地區勘探之時限於期間屆滿或將於不久將來屆滿，且預計不獲續期。
- 一 於特定地區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之實際支出不在預算或計劃之內。
- 一 於特定地區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的結果未能發現達商業可行數量的礦產資源，而實體已決定終止於該特定地區進行該項活動。
- 一 儘管很可能發展該特定地區，惟存在足夠數據指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多數不能因成功發展或銷售而全面收回。

根據附註2(n)(iii)，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附註2(n)(iii)計算)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可撥回減值虧損。

(i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均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減值(除商譽外)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商譽、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而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倘某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於資產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如能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採用與其於財政年度年結日相同之減值檢測、確認方法及撥回準則（見附註2(n)(i)、(ii)及(iii)）。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之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未有報價之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倘僅於與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評估減值，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較少，亦不會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於年度餘下期間或任何其他期間其後增加，增幅於其他綜合收益而非損益內確認。

(o)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方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現行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有關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由於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有關款項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p)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見附註2(n)），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借出之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q) 可換股票據**(i) 包含權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倘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並無改變，則入賬為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按日後利息及支付本金之現值，以初步確認時適用市場利率貼現至並無換股權之類似負債計量。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所得款項差額確認為股本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部分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票據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獲轉換，可換股票據儲備連同負債部分賬面值於轉換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可換股票號儲備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ii) 其他可換股票據

並無包含權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列賬如下：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見附註2(i))。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之所得款項差額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部分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與衍生部分有關之部分隨即於損益確認。

衍生部分其後根據附註2(i)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票據獲轉換，衍生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衍生及負債部分之已付金額與賬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r)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會在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確認。

(s)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除根據2(w)(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

(u)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金額則按其現值列賬。

(ii)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於權益內增加股份補償儲備。公允價值乃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或二項式模式計量。倘員工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獲授購股權，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歸屬期間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將於回顧年度之損益扣除／計入並於股份補償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另作別論。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股份補償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股份補償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之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直接釋入累計虧損)。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之較早者確認。

(v)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綜合收益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可能有可動用資產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相關，且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相同期間，或來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多個期間撥回。相同標準應用在決定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能否支持確認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即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段或多段期間撥回，則會計入該等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該等不可扣稅之商譽所產生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不得為業務合併其中部分），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惟以下列情況為限：就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時間，且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或就可扣減差額而言，則除非其有可能在日後撥回。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計算貼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相關稅務利益之情況下予以扣減。任何有關扣減於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予以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會個別列賬，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其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會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所得稅相關，而所得稅乃向以下實體徵收：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各個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清償。

(w) 已作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i) 已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向持有人償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允價值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允價值於發出時乃參照類似服務於公平磋商交易的過程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而釐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為以借方在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實際收取之利率與在不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借方將會收取之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會根據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內確認即時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省視擔保下的集團；及(ii)該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內的擔保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w)(ii)確認有關撥備。

(ii) 業務合併須承擔之或然負債

倘公允價值能可靠計量，則業務合併須承擔之或然負債(現行責任)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後，該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及根據附註2(w)(iii)釐定之金額之較高者確認。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或非收購日期現行責任之業務合併須承擔之或然負債乃根據附註2(w)(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有關責任將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可靠估算金額，則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僅於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方能確認其存在與否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x)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有關收益在損益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被運抵客戶處或客戶提貨時，即客戶已接收該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回報時予以確認。收益不含增值稅及其他營業稅，並已扣除任何商業折扣。

(ii) 股息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y)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的外幣結算非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時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於交易日與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綜合計算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外匯儲備股本部分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倘損益於出售時予以確認，則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外匯差額累計金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z) 借貸成本

直接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資產時需耗用大量時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而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於資產錄得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絕大部分活動遭到干擾或完成，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aa)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在現況下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為一組於單一交易將予出售之資產組別,以及與將於交易轉讓之相關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若本集團執行涉及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銷售計劃,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在達致上述持作出售之分類標準時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且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所有獨立資產及負債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毋須採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項目為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此等資產即使為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按附註2其他地方所載政策計量。

於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及持作出售期間其後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非流動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見上文(i)),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列為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bb) 關連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位人士之近親為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cc) 分類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按就向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理位置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確定。

除非分部擁有類似經濟特點及類似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呈報目的合併計算。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如具備大部分相同條件，則或會合併計算呈報。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4、25及33載有有關應收可換股票據、可供出售投資及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假設及風險因素。其他主要估計來源之不明朗因素如下：

(i) 油氣資產和儲量

鑒於編製有關資料涉及主觀的判斷，本集團油氣資源儲量的工程估計存有內在的不精確性，並僅屬相若數額。在估計油氣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儲量」之前，需要遵從若干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性指引。探明及概略已開發儲量的估計須至少每年更新一次，並計入各個油田最近的生產和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按年變更，因此，探明及概略已開發儲量的估計也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有關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預期基準反映在相關的折舊率中。

本集團對油氣資產未來的拆除費用的估計是按照類似區域目前的行業慣例考慮預期的拆除方法，包括油氣資產預期的經濟年限、技術和價格水平的因素，並參考工程的估計後進行的。預計未來拆除費用的現值資本化為油氣資產，並且以同等金額計入相應的拆除成本的預計負債中。

儘管工程估計存有內在的不精確性，有關估計被用作折舊費用、減值虧損及未來的拆除費用的基準。折舊率按評估的已探明及可能儲量(分母)和生產裝置的已資本化成本(分子)計算。生產裝置的已資本化成本按油氣產量法攤銷。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鑒於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商譽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會出現減值虧損，須釐定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值是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由於本集團難以獲得資產的公開市價，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銷售額、售價和經營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數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和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的預測。

(iii)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付款時產生的估計虧損計提壞賬準備。本集團以應收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和歷史沖銷記錄等資料作為估計的基礎。如果該等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沖銷數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

(iv)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石油生產資產、石油勘探權及石油共享權除外)的折舊及攤銷乃於考慮估計殘值後，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本集團定期審核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殘值，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金額。可使用年限及殘值乃根據相近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考慮預計的技術轉變。倘過往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日後期間的折舊支出亦會作出調整。

(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中國、阿根廷及美國(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的各種稅項。釐定即期及遞稅項撥備需作出判斷。所涉及的交易及計算均難以對最終稅務作出明確釐定。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參考報告期內已制定稅收規例及法規確認稅項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有別，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a)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買賣石油產品及(ii)勘探、開採、生產及銷售天然資源。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之貨物銷售額。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5)
來自石油產品交易之銷售	—	318,410
銷售自石油勘探及生產之石油產品	81,105	3,360
	<u>81,105</u>	<u>321,770</u>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客戶，其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收益逾10%。各名客戶之交易金額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一	42,487	—
客戶二	19,471	—
客戶三	11,339	—
客戶四	—	175,785
客戶五	—	142,625

來自該等客戶之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40(a)。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單位及地區位置劃分及管理其業務分部。以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相符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下列可呈報分部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

本集團呈報分部如下：

- 一般買賣：此分部包括買賣石油產品及有色金屬。現時，本集團該業務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 上游：此分部從事原油勘探、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其按地理位置進一步評估。目前，本集團於阿根廷及美國（「美國」）開展該業務。
- 分銷天然氣（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見附註5））：此分部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銷售及天然氣傳輸業務。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全部負債，但不包括應付可換股票據、應付承兌票據、融資租賃承擔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所產生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呈報分部。分部收入及開支計入本集團聯合經營活動產生的應佔收入及開支。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且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未分配利息開支及公司總部之其他開支淨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報告之方式。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載列於附註2(cc)之會計政策相同。

年內，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上游										總計	
	一般買賣		阿根廷		美國		小計		分銷天然氣 (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附註)	—	318,410	80,040	—	1,065	3,360	81,105	3,360	7,633	1,085	88,738	322,855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0)	765	2,444	10,339	(18,438)	50,379	(15,994)	60,718	(26,884)	(17,304)	(42,888)	44,179
折舊及攤銷	—	4	17,078	205	221	161	17,299	366	9,866	2,203	27,165	2,573
利息收入	—	4	169	—	4,924	3,801	5,093	3,801	57	620	5,150	4,425
利息開支	—	790	55	—	—	70	55	70	6,900	708	6,955	1,568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31	—	—	—	31	1	2,559	1	2,5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18	—	18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68	6,096	3,658,020	3,582,000	310,083	221,527	3,968,103	3,803,527	290,703	265,181	4,260,074	4,074,804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	—	3,244	2,808	68,889	157,602	72,133	160,410	49,609	105,523	121,742	265,933
可呈報分部負債	—	(358)	(35,240)	(7,208)	(58,083)	(58,049)	(93,323)	(65,257)	(83,465)	(96,317)	(176,788)	(161,932)

附註：上文所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之收益。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額。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5)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88,738	322,855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	(7,633)	(1,085)
綜合營業額	81,105	321,770
(虧損)/溢利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42,888)	44,179
未分配利息開支	(26,291)	(15,372)
公司總部其他開支淨額	(44,999)	(59,998)
應佔合營企業之稅後虧損	(960)	(232)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分類虧損	26,884	17,304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綜合虧損	(88,254)	(14,119)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4,260,074	4,074,80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5,419	2,6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355	15,225
可供出售投資	110,476	105,988
遞延稅項資產	1,301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14	78,175
— 其他應收款項	48,740	129,493
— 應收可換股票據	9,729	5,548
— 其他	808	44
	<u>4,507,116</u>	<u>4,411,958</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76,788)	(161,932)
應付可換股票據	(82,774)	(96,485)
應付承兌票據	(30,579)	(47,697)
融資租賃承擔	(261)	(340)
未分配企業負債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0,614)	(144,374)
— 其他	(25,125)	(10,231)
	<u>(686,141)</u>	<u>(461,059)</u>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阿根廷及美國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可換股票據、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所在地乃基於付運貨品之地區。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乃基於(i)就租賃預付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勘探及評估資產而言，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及(ii)就無形資產、商譽及預付款項及按金而言，資產所屬業務之地區。就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則以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務所在地點為準。

	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	—	17,764	448
中國大陸	7,633	319,495	53,489	215,700
阿根廷	80,040	—	3,584,068	3,660,587
美國	1,065	3,360	237,470	170,751
澳洲	—	—	1,975	2,603
	<u>88,738</u>	<u>322,855</u>	<u>3,894,766</u>	<u>4,050,089</u>

5 持作出售組合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盛宏投資有限公司(「盛宏」，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金連投資有限公司(「金連」，為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藍天」)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合共認購盛宏1,453,79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0,000,000股股份的約14.54%)，將由金連以現金代價37,800,000港元認購(「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確信有限公司(「確信」，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盛宏母公司)與金連訂立買賣協議(「盛宏協議」)，據此金連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確信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盛宏的所有權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將以兩次交易完成，如下所示：

第一項交易：向金連出售盛宏10,000,000股經擴大股份中的36.46%。

第二項交易：向金連出售盛宏10,000,000股經擴大股份中的49.00%。

第一項交易代價將以現金代價17,000,000港元及透過由藍天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時向確信發行本金金額77,80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

第二項交易將透過由藍天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時向確信發行本金金額135,2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倘(i)盛宏協議界定的收益擔保(「收益擔保」)與盛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綜合收益(「實際收益」)及／或(ii)盛宏協議界定的溢利擔保(「溢利擔保」)與盛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綜合溢利(「實際溢利」)之間存在不足，則第二項交易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將作出調整。倘不足範圍在20%以內，則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將由135,240,000港元調整至133,888,000港元。否則，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將由135,240,000港元調整至132,535,000港元。

第二項交易代價將於(i)達成先決條件及(ii)獨立核數師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審核實際收益及實際溢利後10個營業日內由藍天支付。第二項交易代價或會不時修訂。

認購事項及第一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盛宏及其附屬公司(「盛宏經營」)從事本集團分銷天然氣業務分部之營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出售事項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盛宏經營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於綜合損益表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盛宏經營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合。比較綜合損益表已重列以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別呈列。

(a)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7,633	1,085
開支	(34,517)	(18,38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773)	—
除稅前虧損	(29,657)	(17,304)
所得稅	2,140	—
年內虧損	(27,517)	(17,30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180)	(16,272)
非控股權益	(1,337)	(1,032)
	(27,517)	(17,304)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2.13)	(1.85)
攤薄(港仙)	(2.13)	(1.85)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7,426	165,4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126)	(188,89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038)	(7,760)
年內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62	(31,209)

(c) 出售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54,707
預付租賃款項	5,635
無形資產(附註18)	58,222
商譽(附註19)	33,6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12,355
存貨	1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66</u>
持作出售資產	----- 303,058
銀行及其他借款	(7,55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1,070)
融資租約承擔	(261)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7(b))	<u>(14,836)</u>
持作出售負債	----- (83,726)
資產淨值	<u><u>219,332</u></u>
現金流出淨額—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866)</u></u>

(d)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 累計收益或開支		
—外幣匯兌收益	<u>1,142</u>	<u>922</u>

6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5)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70	6
其他利息收入	503	723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5,431	4,391
	<u> </u>	<u> </u>
非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利息收入總額	6,104	5,120
股息收入	—	3,500
諮詢服務收入*	4,696	—
其他	53	361
	<u> </u>	<u> </u>
	<u>10,853</u>	<u>8,981</u>
其他淨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22,414	27,329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22)	16,861	25,18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8,328	1,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5	2,728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16,780
其他	—	(29)
	<u> </u>	<u> </u>
	<u>47,638</u>	<u>73,230</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諮詢服務收入指向BCM Energy Partners, Inc. (「BCM」) 提供諮詢服務之收入。代價透過向本公司發行566,000股BCM股份(相當於BCM經擴大股本之3.81%權益)支付(見附註2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提供諮詢服務。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968	3,937
其他貸款之利息	8,289	—
應付承兌票據之利息	1,928	4,267
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2,161	8,027
	<u>26,346</u>	<u>16,231</u>
非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5)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9,846	17,970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3,333	1,335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3,809
	<u>33,179</u>	<u>23,114</u>

(c)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5)
無形資產攤銷	7,3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143	402
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90
— 應收可換股票據	—	(15,456)
— 可供出售投資	934	2,646
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租賃土地及樓宇	2,518	2,60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300	3,002
— 稅項服務	—	707
— 其他服務	240	673
存貨成本(附註)	62,800	319,207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之16,5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0,000港元)，該金額亦包括於獨立於上文或附註7(b)披露此類費用之各自總金額內。

8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5)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40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9)
	(10)	391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1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1,261	9
	11,262	9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4,900)	—
	6,352	400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及往年均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按25%(二零一三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位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須按35%稅率(二零一三年：35%)繳納阿根廷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為企業所得稅之補充，並就若干資產之稅基按1%實際稅率徵收。本集團位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負債為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聯邦及路易斯安那州所得稅。由於附屬公司往年積累的累計虧損足以抵銷年內的應課稅收入，故綜合財務報表並未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美國猶他州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聯邦及猶他州所得稅。由於附屬公司本年及往年均無應課稅收入，故所須支付的所得稅將限定為100美元，此為征收的最低費用，而不管有否收入。

(b) 稅務開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5)
除稅前虧損	(88,254)	(14,119)
有關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稅務 司法權區虧損之稅率計算	(18,014)	(5,641)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929)	(5,06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699	7,97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375	3,133
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030)	(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251	—
實際稅項開支	6,352	400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主席							
鄭錦超先生	—	1,800	80	17	1,897	—	1,897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附註b)	—	3,360	150	17	3,527	—	3,527
黃棟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	1,011	82	7	1,100	—	1,100
非執行董事							
韓福南先生	200	—	—	—	200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200	—	—	—	200	—	200
招偉安先生	200	—	—	—	200	—	200
王敏剛先生	200	—	—	—	200	—	200
翁振輝先生	200	—	—	—	200	—	200
	<u>1,000</u>	<u>6,171</u>	<u>312</u>	<u>41</u>	<u>7,524</u>	<u>—</u>	<u>7,524</u>
二零一三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主席							
鄭錦超先生	—	960	80	15	1,055	610	1,665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附註b)	—	1,801	150	15	1,966	610	2,576
孫江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	454	63	—	517	604	1,121
黃棟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日獲委任)	—	720	—	8	728	610	1,338
非執行董事							
韓福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21	—	—	—	21	611	6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100	—	—	—	100	61	161
招偉安先生	100	—	—	—	100	61	161
馮兆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25	—	—	—	25	—	25
翁振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76	—	—	—	76	61	137
王敏剛先生(附註c)	100	—	—	—	100	61	161
	<u>422</u>	<u>3,935</u>	<u>293</u>	<u>38</u>	<u>4,688</u>	<u>3,289</u>	<u>7,977</u>

附註：

- (a) 該等金額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2(u)所載本集團有關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計量。購股權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35披露。
- (b) 鄭明傑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其於上述披露之酬金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c) 王敏剛先生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 (d)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獎勵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彼等於年內離職之補償。概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薪酬。

10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位(二零一三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9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位(二零一三年：一位)人士之合共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u>6,793</u>	<u>1,50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位(二零一三年：一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2	1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u>1</u>	<u>—</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或獎勵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68,7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110,000港元)。

有關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39(b)。

12 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綜合收益並無任何稅務影響(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13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經重列一 附註5)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94,268)</u>	<u>(26,180)</u>	<u>(120,448)</u>	<u>20,043</u>	<u>(16,272)</u>	<u>3,771</u>

(ii) 普通股(基本)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169,998	676,416
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附註39(c)(ii))	42,089	12,752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39(c)(iii))	772	19,279
收購合營企業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2)	12,16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項下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14(b))	—	2,238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已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39(c)(iv))	—	80,264
配售項下已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39(c)(v))	—	66,685
認購新股份之影響(附註39(c)(vi))	—	22,1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基本)加權平均數	<u>1,225,024</u>	<u>879,771</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攤薄(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經重列一 附註5)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94,268)</u>	<u>(26,180)</u>	<u>(120,448)</u>	<u>20,043</u>	<u>(16,272)</u>	<u>3,771</u>

(ii) 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25,024	879,771
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	1,184
	<u>1,225,024</u>	<u>880,95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潛在普通股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收購附屬公司

(a) 業務合併

(i)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Palmar Largo 38.15%參與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Palmar Largo Union of Temporary Enterprise的38.15%參與權益(「Palmar Largo UTE權益」)，總代價為105,425,000阿根廷元(相等於約103,866,000港元)，並由本集團悉數以現金支付。Palmar Largo UTE權益包括(i)由合營企業合約產生之權利及責任，旨在於Palmar Largo特許區域勘探、開發及開採碳氫化合物及(ii)於進行及履行開採需要之生產設備及設施中之權益。Palmar Largo UTE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阿根廷Noroeste盆地之Palmar Largo區塊及Balbuena Este區塊之碳氫化合物。根據本集團截於附註2(e)的會計政策，Palmar Largo UTE權益已按聯合經營入賬。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業務協同效應及促進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此外，收購事項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並提升阿根廷之經營成本效益。

Palmar Largo UTE權益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虧損分別約80,040,000港元及18,052,000港元。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97,113,000港元及118,513,000港元。

(i) 轉讓代價

下表概述各項重大轉讓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現金轉讓之代價	103,866
代價調整*	<u>(17,955)</u>
	<u>85,911</u>

- *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Palmar Largo UTE權益的代價可予調整，調整金額相當於Palma Largo UTE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日期)期間的經營業績淨額。

(ii) 收購相關成本

本集團就法律費及盡職調查成本產生收購相關成本381,000港元。該等成本已計入行政開支。

(iii)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27,465
無形資產(附註18)	65,261
存貨	7,19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57)
應付即期稅項(附註37(a))	(284)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7(b))	(4,030)
撥備(附註38)	(7,777)
	<u>85,360</u>

於收購日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

(iv) 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85,911
減：可識別資產公平淨值	<u>(85,360)</u>
商譽	<u>551</u>

商譽主要來自已收購業務工作人員之技能及技術專才帶來之利益及因Palmar Largo UTE獲納入本集團於阿根廷之現有業務而預期將能達致之協同效應。概無商譽預期須就所得稅作扣減。

(v) 企業合併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代價，以現金支付	103,866
已解除存款	(47,328)
就代價調整之已收現金	(11,600)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248)</u>
現金流出淨額	<u>44,690</u>

(ii) 於二零一三年收購Golden Giants的100%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Golden Giants Limited（「Golden Giants」）的100%股權，而Golden Giants Limited擁有尤因塔盆地Altamont-Bluebell區的30個鑽井75%股權。於完成日期，本公司透過發行38,475,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及13,867,000港元承兌票據支付總代價52,342,000港元。Golden Giants及其附屬公司Tiger Energy Partners International, LLC（「TEPI」）從事石油開採及生產業務，而其主要業務為開發、開採及生產尤因塔盆地Altamont-Bluebell區的潛在油氣資產。

收購為本集團提供商機擴闊其於猶他州的投資組合，以及為尤因塔盆地Natural Buttes區的現有業務提供協同效應。

Golden Giants及TEPI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4,121,18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間公司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為33,196,000港元。

(i) 轉讓代價

下表概述各主要類別轉讓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38,475
承兌票據	13,867
	<u>52,342</u>

(ii)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54,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22
其他應付款項	(9,500)
遞延稅項負債	(47,322)
	<u>103,372</u>

(iii) 議價購買收益

	千港元
轉讓代價	52,342
加：非控股權益	25,842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103,372)
	<u>(25,188)</u>

(iv) 業務合併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5,823)
現金流出淨額	<u>(5,823)</u>

(iii) 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貴州坤煜100%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貴州坤煜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100,000元（相等於約81,607,000港元），該公司從事分銷天然氣業務。

貴州坤煜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1,085,000港元及2,140,000港元。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約為328,280,000港元及42,523,000港元。

(i) 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46,887
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	35,386
	<u>82,273</u>

(ii)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73
租賃預付款項	4,107
無形資產	56,6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165
存貨	7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2,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6,6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429)
遞延稅項負債	(14,392)
	<u>51,163</u>

(iii) 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82,273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51,163)
商譽	<u>31,110</u>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31,110,000港元來自分銷天然氣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及預期業務合併將於日後帶來的經營協同效益。預期不會就所得稅扣除已確認商譽。

(iv) 業務合併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46,887
減：已付按金	(12,280)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79)
	<hr/>
現金流出淨額	<u>34,428</u>

(iv) 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貴州舜堯100%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收購貴州舜堯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920,000元(相等於約33,760,000港元)，該公司從事分銷天然氣業務。

貴州舜堯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2,000港元。貴州舜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為31,845,000港元。

(i) 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16,433
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	17,597
	<hr/>
	<u>34,030</u>

(ii)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
無形資產	10,4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748)
遞延稅項負債	(2,634)
	<hr/>
	<u>31,520</u>

(iii) 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34,030
減：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31,520)
	<hr/>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u>2,510</u>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2,510,000港元來自分銷天然氣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及預期業務合併將於日後帶來的經營協同效益。預期不會就所得稅扣除已確認商譽。

(iv) 業務合併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6,433
減：已付按金	(8,596)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6)</u>
現金流出淨額	<u><u>7,831</u></u>

(b)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萬新企業有限公司（「萬新」）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萬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Big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Big Trad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55,359,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每股0.61港元之90,752,900股代價股份進行支付。

Big Trad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Big Trade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從未進行任何業務，Big Trade之主要資產為持有474,983股Nordaq（見附註25）股份，佔Nordaq已發行股本約7.65%。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之公允價值約為55,245,000港元。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本公司合共發行90,752,900股普通股，其中45,37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及餘額9,076,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勘探鑽井 千港元	地質研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35,986	67,898	275,219	43,064	3,622,167
添置	1,281	360	847	—	2,488
匯兌調整	(3,848)	(11,329)	(60,498)	(3,040)	(78,7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3,419</u>	<u>56,929</u>	<u>215,568</u>	<u>40,024</u>	<u>3,545,940</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33,419	56,929	215,568	40,024	3,545,940
添置	975	410	278	—	1,663
匯兌調整	(2,963)	(8,067)	(42,722)	(2,141)	(55,8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1,431</u>	<u>49,272</u>	<u>173,124</u>	<u>37,883</u>	<u>3,491,710</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9,108	—	—	29,108
匯兌調整	—	(7,160)	—	—	(7,1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1,948</u>	<u>—</u>	<u>—</u>	<u>21,948</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1,948	—	—	21,948
匯兌調整	—	(5,042)	—	—	(5,0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6,906</u>	<u>—</u>	<u>—</u>	<u>16,90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1,431</u>	<u>32,366</u>	<u>173,124</u>	<u>37,883</u>	<u>3,474,80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3,419</u>	<u>34,981</u>	<u>215,568</u>	<u>40,024</u>	<u>3,523,992</u>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省政府政令第3391/2006號及政令第3388/2006號，分別授予JHP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ngineering Limited (「JHP」) 及Ma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Maxipetrol」，前稱「O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統稱「Consortium」) 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統稱「T&M特許權區」)為在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覆蓋總面積分別約7,065平方公里及3,518平方公里地區之特許權。授出之勘探許可為T&M特許權區內之石油及碳氫化合物開發之勘探許可及潛在開發許可。授出之勘探許可有效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最初為期四年，並可額外續期合共九年。勘探許可之持有人有權取得開發許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本集團附屬公司高運集團有限公司(「高運」)與Consortium簽訂一項Union of Temporary Enterprise (「T&M UTE」)協議，據此，於勘探許可及潛在開發許可之T&M特許權區之權益及所有權將由T&M UTE接收。根據協議，其將同意JHP轉讓其於T&M特許權區60%權益予高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T&M UTE (即Maxipetrol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 UTE) 已於Public Register of Commerce註冊，高運成為T&M UTE(持有T&M特許權之60%之權益)其中一間合作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Power Jet Group Limited之100%股權後，其於T&M特許權區之權益由60%增至69.25%。

T&M UTE由十名委員會成員組成之執行委員會(「委員會」)管理。高運有權委任最多六名委員會成員。高運亦為T&M UTE之代表，職責包括進行所有根據商業公司法第19,550號第379條之法律行動、合約及其他業務。

- (b) 如上所述，獲授之勘探許可證之初步有效期為四年，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且可獲得最多額外延期合共九年。本集團向阿根廷薩爾塔省能源秘書遞交延長勘探許可證期限之申請且申請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批。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刊發的批准文件，勘探許可證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私、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石油 生產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26	—	1,523	4,495	11,581	—	19,325
添置	27	—	286	1,022	1,269	412	3,01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9,582	175	155	—	20,564	30,476
出售	—	(596)	—	(62)	(2,448)	(570)	(3,676)
匯兌調整	45	39	(130)	(117)	4	83	(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8	9,025	1,854	5,493	10,406	20,489	49,06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98	9,025	1,854	5,493	10,406	20,489	49,065
添加	639	394	2,065	—	66,747	23,683	93,52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4)	—	350	133	129	26,154	699	27,465
出售	—	—	(10)	—	—	—	(10)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組合 (附註5)	1,788	(9,338)	(999)	(2,514)	—	(43,740)	(58,379)
匯兌調整	(10)	(94)	(365)	(910)	(1,925)	(189)	(3,4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	337	2,678	2,198	101,382	942	108,176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私、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石油 生產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2	—	540	2,732	2,220	—	5,824
年內開支	374	109	279	595	161	—	1,518
出售時撥回	—	—	—	—	(2,381)	—	(2,381)
匯兌調整	6	3	(64)	(87)	—	—	(1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	112	755	3,240	—	—	4,81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12	112	755	3,240	—	—	4,819
年內開支	375	1,075	1,030	700	9,009	—	12,189
出售時撥回	—	—	(4)	—	—	—	(4)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組合(附註5)	(997)	(1,065)	(525)	(1,085)	—	—	(3,672)
匯兌調整	(3)	(18)	(132)	(844)	(1,141)	—	(2,1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	104	1,124	2,011	7,868	—	11,1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	233	1,554	187	93,514	942	96,9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6	8,913	1,099	2,253	10,406	20,489	44,246

附註：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汽車。於租賃期末，本集團有權按被視為協定之購買價購買租賃設備。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盛宏經營相關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詳情載於附註5。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由以下項目組成：		
於中國的土地(中期租賃)	—	3,530
於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非流動資產	—	3,384
流動資產	—	146
	—	3,530

預付租賃款項為就土地使用權地價向中國機關支付的款項。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盛宏經營相關之租賃預付款項已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詳情載於附註5。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石油分成權 千港元 (附註(a))	石油勘探權 千港元 (附註(b))	經營權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7,059	—	7,059
添置	—	1,961	—	1,961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154,372	67,072	221,444
出售	—	(6,694)	—	(6,694)
匯兌調整	—	3	—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6,701	67,072	223,77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56,701	67,072	223,773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4(a))	65,261	—	—	65,261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組合 (附註5)	—	—	(66,861)	(66,861)
匯兌調整	(4,597)	24	(211)	(4,7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64	156,725	—	217,38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313	—	2,313
年內開支	—	—	1,081	1,081
出售時撥回	—	(2,310)	—	(2,310)
匯兌調整	—	(3)	—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81	1,08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1,081	1,081
年內開支	7,287	33	7,590	14,910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組合 (附註5)	—	—	(8,639)	(8,639)
匯兌調整	(946)	—	(32)	(9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41	33	—	6,3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23	156,692	—	211,0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6,701	65,991	222,692

- (a) 該項指Palmar Largo特許區域石油共享權利。有關攤銷乃使用生產數量法按估算石油證實儲存量及概略儲存量計算。
- (b) 石油勘探權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以生產數量法按估算石油證實儲存量及概略儲存量撇銷生產期間之成本計算。
- (c) 其代表於中國不同地點經營天然氣服務站及分銷天然氣之權利。經營權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就天然氣分銷服務分配成本至餘下可使用年期介乎5至30年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宏經營相關經營權已經分類至可供出售資產，詳情載於附註5。

19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3,620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4(a))	551	33,620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組合(附註5)	(33,619)	—
匯兌調整	(40)	—
	<u>512</u>	<u>33,6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2</u>	<u>33,620</u>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已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Palmar Largo UTE 權益	<u>512</u>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作出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並經參考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MGA Petróleo Gas S.A.發出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技術報告。有關現金流預測涵蓋油田壽命，本公司董事認為Palmar Largo UTE權益能夠於現時經營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時續新，並將繼續經營有關特許權區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現金流使用18.96%之貼現率進行貼現。所用貼現率反映Palmar Largo UTE權益下聯合經營相關之特定風險。基於使用價值算法，Palmar Largo UTE權益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395,092	2,395,0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387,982	1,203,518
	<u>3,783,074</u>	<u>3,598,610</u>

附註：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其構成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者	附屬公司 所持有者	
確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Jade Hon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7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未有業務活動
煌鑫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Ace Diamond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Big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明揚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Boardwalk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宇聲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展澤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Clear Elit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ET-LA, LLC	美國	註冊資本5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者	附屬公司 所持有者	
Ever Bill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群光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鴻富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Gia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悅光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高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高運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明協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時代燃氣(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Novastar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NTE-Utah, LLC	美國	註冊資本5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峰勝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Power Je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未有業務活動
Promin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普揚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盛宏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者	附屬公司 所持有者	
德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Tiger Energy Mineral Leasing, LLC	美國	零	100%	—	100%	未有業務活動
Tiger Energy Operating LLC	美國	零	100%	—	100%	開發油氣項目
聯邦石油資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未有業務活動
Value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貴州坤煜經貿有限公司** (「貴州坤煜」)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分銷天然氣
貴州舜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貴州舜堯」)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分銷天然氣
貴陽黔鑫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100%	未有業務活動
淮安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2,00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淮安城北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6,000,000美元	100%	—	100%	未有業務活動
深圳市源協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中港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00港元	100%	—	100%	未有業務活動
深圳全港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100%	—	100%	未有業務活動
徐州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	100%	—	100%	未有業務活動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者	附屬公司 所持有者	
Tiger Energy Partners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零	75%	—	75%	油氣項目開發
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73%	—	73%	投資控股
Maxipetrol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 UTE (附註15)	阿根廷	不適用	69.25%	—	69.25%	油氣勘探
聯邦資源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51%	—	51%	買賣石油產品
昭泰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51%	—	51%	未有業務活動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資料。下表呈列之財務資料摘要指未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Maxipetrol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 UTE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0.75%	30.75%
流動資產	37,267	48,299
非流動資產	171,243	220,432
流動負債	347,955)	(448,517)
非流動負債	—	—
負債淨值	139,445)	(179,786)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42,879)	(55,284)
營業額	—	—
年內虧損	(1,098)	(129,736)
全面收入總額	(40,342)	(88,33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338)	(41,328)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2,206	37,79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580)	(37,7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	15,225

下表僅載列聯營公司之詳情，全部為並無市場報價之非上市法人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一家附屬 公司所持有	
六盤水中石油昆侖燃氣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40%	—	40%	分銷天然氣
深圳志來貿易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40%	—	40%	投資控股
四會志來貿易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40%	—	40%	買賣廢銅
香港志來有限公司(附註d)	香港	15,5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40%	—	40%	買賣石油產品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盛宏經營之投資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詳情載於附註5。
- (b)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c) 上述聯營公司被視為並非個別重大。個別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計資料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 之賬面值總額	12,355	15,225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下列各項之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虧損	2,773	—
其他綜合收益	—	—
全面收入總額	2,773	—

- (d)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削減至零港元。因此，終止確認該等聯營公司相關進一步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聯營公司相關之未確認分佔虧損及累計未確認分佔虧損分別為2,020,000港元及5,3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29,000港元及3,344,000港元)。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55,419	2,681

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一家附屬 公司所持	
凱智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50%	—	50%	投資控股
Full Charming Limited (附註b)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42.1%	—	42.1%	投資控股
香港石油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42.1%	—	42.1%	投資控股
盤錦遼河曙光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6,000,000元	40%	—	40%	提供石油服務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為未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以總代價46,655,000港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Full Charming Limited的42.1%股權。該代價通過投資已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及發行68,31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為24,592,000港元)進行支付。其中683,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及餘額23,909,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Full Charm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ull Charming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石油服務。於收購日期應佔Full Charming集團淨資產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參照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進行釐定。因此，議價購買確認收益16,861,000港元。

Full Charming集團被視作一間重大合營企業。下文披露Full Charming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進行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Full Charming集團之總金額		
流動資產		12,830
非流動資產		123,321
流動負債		(9,206)
非流動負債		—
		<u>126,945</u>
權益		
		<u>126,945</u>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8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稅後損益		—
其他綜合收益		—
全面收益總額		(789)
已收股息		—
與本集團於Full Charming集團的權益對賬		
Full Charming Limited淨資產總額		126,945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42.1%
本集團應佔Full Charming Limited綜合財務報表資產淨值		<u>53,444</u>

非個別重大的合營企業匯總資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賬面總金額	1,975	2,681
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總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28)	(23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損益	—	—
其他綜合收益	—	—
全面收入總額	<u>(628)</u>	<u>(232)</u>

23 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重大合營業務	營運所在國家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Palmar Largo UTE 權益	阿根廷	碳氫化合物勘探、 開發及開採	38.15%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Palmar Largo UTE權益（見附註14(a)），根據Palmar Largo UTE協議，合營業務各協議方批准營運資本及資本預算，因此，本集團對Palmar Largo UTE相關活動具有共同控制權。

根據Palmar Largo UTE協議，Palmar Largo UTE參與方就Palmar Largo UTE相關負債之資產及責任享有共同控制權，因此，Palmar Largo UTE權益根據附註2(e)中之會計政策入賬列作共同經營。

24 應收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可換股票據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9,395	53,922	1,288	5,548
流動資產	53,688	—	8,440	—
	<u>63,083</u>	<u>53,922</u>	<u>9,728</u>	<u>5,548</u>

本集團之應收可換股票據指：

- 來自BCM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313,000美元（相當於約17,935,000港元），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按照行使價每股2.9美元轉換為BCM之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處置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446,000美元（相當於約11,2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來自BCM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5,200,000美元（相當於約37,788,000港元），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按照行使價每股2美元轉換為BCM之股份。
- 來自BCM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715,000美元（相當於約5,548,000港元），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按照行使價每股1美元轉換為BCM之股份。
- 來自BCM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000港元），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按照行使價每股1美元轉換為BCM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可換股票據賬面值之變動概要列載如下：

本集團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嵌入式金融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39	—	3,139
添置	44,623	—	44,623
出售	(12,765)	—	(12,765)
年內計入利息	4,066	—	4,066
減值虧損撥回	15,456	—	15,456
匯兌調整	(597)	—	(597)
	<u>53,922</u>	<u>—</u>	<u>53,92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922</u>	<u>—</u>	<u>53,922</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3,922	—	53,922
添置	775	—	775
年內計入利息	5,431	—	5,431
公允價值調整	—	2,899	2,899
匯兌調整	56	—	56
	<u>60,184</u>	<u>2,899</u>	<u>63,08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184</u>	<u>2,899</u>	<u>63,083</u>

本公司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嵌入式金融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6,835	—	6,835
出售	(1,552)	—	(1,552)
年內計入利息	265	—	265
	<u>5,548</u>	<u>—</u>	<u>5,54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48</u>	<u>—</u>	<u>5,548</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48	—	5,548
添置	775	—	775
年內計入利息	506	—	506
公允價值調整	—	2,899	2,899
	<u>6,829</u>	<u>2,899</u>	<u>9,72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29</u>	<u>2,899</u>	<u>9,728</u>

可換股票據按照混合金融工具列賬，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及應收貸款部分。應收可換股票據賬面值按如下方式分配：

- 應收貸款初始按公允價值作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結轉。
- 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列賬。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由董事參照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使用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1.24 美元	0.34 美元
行使價	1.00 美元–2.90 美元	1.00 美元–2.90 美元
無風險利率	0.12%–0.44%	0.08%–0.38%
預期波幅	19.33%–27.33%	16.02%–22.38%
預期股息收益	0.00%	0.00%

25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 Nordaq Energy Inc (附註(a))	100,878	100,878
— BCM (附註(b))	5,422	—
	<u>106,300</u>	<u>100,878</u>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	9,335	9,335
減：減值虧損	(5,159)	(4,225)
	<u>4,176</u>	<u>5,110</u>
總計	<u>110,476</u>	<u>105,988</u>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 BCM (附註(b))	5,422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完成收購Big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股權，代價為約55,359,000港元。於完成後，本集團於Nordaq Energy Inc. (「Nordaq」) (一間於美國阿拉斯加從事油氣資產勘探之私人公司) 之權益由約7%增加至約1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ordaq已完成多次私募配售，而本集團於Nordaq的權益亦從約12%攤薄至約10%。

Nordaq之股權按公允價值列賬。該公允價值由董事參照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使用市場法參照本年度內Nordaq私募配售股份及可比較公司於私募配售日期與本報告期末之股價波動進行估值。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566,000股BCM普通股(佔BCM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股本的3.81%股權)作為其向BCM提供顧問服務收取之酬金。BCM股權按公允價值列賬。該公允價值由董事參照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使用市場法參考與BCM之業務相若之可比較公司市場股份變動進行估值。

26 存貨

-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石油產品	6,890	—
可消費品	2,392	2,412
天然氣	—	105
	9,282	2,517

-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賬面值(附註7(c))	62,800	319,207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5,652	506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8,070	30,414	5,165	8,009
減：呆賬撥備	(30)	(2,640)	—	—
	18,040	27,774	5,165	8,0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	—	763,382	790,847
應收貸款	—	6,453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507	6,316	1,887	1,88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2	—	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6,852	—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048	19,162	—	—
	7,555	38,785	1,887	1,889
可收回增值稅	35,623	46,410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8,610	4,766	—	—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17,000	89,652	—	—
其他預付款項及訂金	60,858	89,034	11,038	9,602
	153,338	296,927	781,472	810,347
於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非流動	56,034	204,249	—	—
流動	97,304	92,678	781,472	810,347
	153,338	296,927	781,472	810,347

所有即期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撥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650	506
90日以上	<u>2</u>	<u>—</u>
	<u>5,652</u>	<u>506</u>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30日(二零一三年：3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a)。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即期)	5,650	506
已逾期但未減值(三個月以上)	<u>2</u>	<u>—</u>
	<u>5,652</u>	<u>506</u>

並無應收貿易賬款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個近期並無欠付記錄之客戶有關。

並無逾期或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相關客戶於本集團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因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對該等款項持有抵押品。

(b) 其他應收款項

年內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40	—
加：已確認減值虧損	1	2,590
減：重新分類至持作銷售集團(附註5)	(2,583)	—
匯兌調整	(28)	50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30</u>	<u> 2,640</u>

(c)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償還相關銀行借貸後解除。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4,628	22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7,065</u>	<u>87,082</u>	<u>7,425</u>	<u>77,712</u>
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 報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物	<u> 21,693</u>	<u> 87,104</u>	<u> 7,425</u>	<u> 77,712</u>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透過發行本金額為38,47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13,867,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收購Golden Giants Limited之100%股權(見附註33)。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1,9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收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之22%股權。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收購Power Jet Group Limited之100%股權(見附註33)。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發行本金額為34,72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收購貴州坤煜之100%股權(見附註33)。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7,327,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收購貴州舜堯之100%股權(見附註33)。
- (v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集團透過發行21,450,000股股份收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油氣資產之若干權益(見附註39(c)(ii))。
- (v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發行138,840,000股股份收購位於美國猶他州之權利、租約及油氣資產(見附註39(c)(ii))。
- (v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本集團透過發行68,310,000股股份收購Full Charming Limited之42.1%股權(見附註22)。

30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b))	4,563	6,418	—	—
應計開支	28,789	31,763	7,589	8,090
已收關連公司按金	17,000	—	—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35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34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3,490	12,843
其他	8,422	18,591	—	—
	<u>58,774</u>	<u>57,441</u>	<u>11,079</u>	<u>20,933</u>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58,774	57,441	11,079	20,933

附註：

- (a)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 (b)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10	6,418
31至60日	1,199	—
61至90日	10	—
90日以上	744	—
	<u>4,563</u>	<u>6,418</u>

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 (附註(a))	—	17,600	—	17,600
其他借貸：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 (附註(b))	73,410	158,131	34,982	101,227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				
一年後但兩年內	88,803	5,059	15,422	5,059
兩年後但五年內	54,400	—	54,400	—
五年後	154,000	10,227	154,000	10,227
	<u>297,203</u>	<u>15,286</u>	<u>223,822</u>	<u>15,286</u>
	<u>370,613</u>	<u>191,017</u>	<u>258,804</u>	<u>134,113</u>
於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流動負債	73,410	175,731	34,982	118,827
非流動負債	297,203	15,286	223,822	15,286
	<u>370,613</u>	<u>191,017</u>	<u>258,804</u>	<u>134,11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25,000,000港元以存放於中國一間銀行之存款作抵押(見附註2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融資已動用約17,600,000港元。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且上述銀行融資已於二零一四年取消。

- (b) 其他借款包括：
- (i) 獲一名關連方中國新技術創業國際有限公司(見附註41)授予之金額為15,0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61,000港元)的定息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5厘計息且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償還。
- (ii) 獲關連方中國新技術創業國際有限公司(見附註41)授予的金額為15,4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59,000港元)的定息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6厘計息且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償還。
- (c) 本集團之若干其他借款須受達成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以及綜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有關的契諾所限，有關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作出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其他借款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任何有關其他借款之契諾。

32 應付承兌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承兌票據分類為：		
流動負債	—	47,697
非流動負債	30,579	—
	<u>30,579</u>	<u>—</u>
	<u>30,579</u>	<u>47,69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 (二零一三年：年利率5%) 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償還。

33 應付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可換股票據分類為：		
流動負債	82,774	16,718
非流動負債	—	79,767
	<u>82,774</u>	<u>79,767</u>
	<u>82,774</u>	<u>96,48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可換股票據賬面值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已發行	192,281	65,141	257,422
年內收取的利息	8,027	—	8,027
兌換	(109,262)	(55,741)	(165,003)
公允價值調整	—	(3,961)	(3,9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046</u>	<u>5,439</u>	<u>96,485</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1,046	5,439	96,485
年內收取的利息	12,161	—	12,161
償還	(12,243)	—	(12,243)
通過發行承兌票據贖回(附註(v))	(8,200)	—	(8,200)
公允價值調整	—	(5,429)	(5,4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764</u>	<u>10</u>	<u>82,774</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Golden Giants Limited之100%股權，代價為52,342,000港元，乃以發行本金額38,475,000港元不計息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13,867,000港元承兌票據支付。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間的任何時間以每股0.9港元的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並無轉換，則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贖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上述可換股票據轉換為5,555,555股本公司普通股。

- (ii) 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之額外22%股權，代價為13,900,000港元，將以2,000,000港元的現金以及發行本金額為11,900,000港元的免息可換股票據支付。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任何時間選擇按每股1港元的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並無兌換，則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贖回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11,900,000股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通過發行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票據收購Power Jet Group Limited的100%股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之間的任何時間以每股1港元的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並無轉換，則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贖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07,142,854股本公司普通股。

(iv)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已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獨立第三方。該可換股票據按照年利率8%計息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間的任何時間以每股0.79港元的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或之前並無轉換，則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贖回。

(v)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發行本金額為34,72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完成收購貴州坤煜100%股權。

該可換股票據按照年利率3%計息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間的任何時間以每股1港元的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前並無轉換，則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贖回。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8,756,000港元之上述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8,756,24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本金額為7,764,000港元的剩餘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通過發行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贖回(見附註32)。

(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通過發行本金額為17,327,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收購貴州舜堯100%股權。

該可換股票據按照年利率3%計息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間的任何時間以每股1港元的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並無轉換，則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贖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7,326,846股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已經作為混合金融工具(含有衍生工具部分及負債股份)列賬：

- 負債部分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及隨後按攤銷成本結轉。
- 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23 港元	0.61 港元
行使價	0.79–0.90 港元	0.79–1.00 港元
無風險利率	0.03%–0.06%	0.14%–0.37%
預期波幅	67.26%–101.70%	20.43%–39.61%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34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盛宏經營之融資租賃已分類為持作銷售負債，詳情載於附註5。

35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及客戶，以名義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均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行使價(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作出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之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根據獲授 購股權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歸屬條件	購股權 訂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20,984,000	0.75港元	自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2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一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u>400,000</u>	0.99港元	自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3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	<u><u>21,384,000</u></u>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之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根據獲授 購股權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歸屬條件	購股權 訂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8,850,000	1.10 港元	自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2年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27,156,000	0.75 港元	自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2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952,000	1.00 港元	自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2年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190,000	1.10 港元	自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2年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650,000	0.99 港元	自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3年
授予顧問及其他參與者 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2,000,000	1.00 港元	自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2年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630,000	1.10 港元	自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2年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3,538,000	0.99 港元	自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3年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98,000	0.80 港元	自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2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	44,064,000			

(c)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予 發行之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予 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0.87	44,064,000	1.07	14,620,000
於年內已授出(附註i)	—	—	0.87	57,246,000
於年內行使	1.03	(1,244,000)	0.97	(25,164,000)
於年內失效(附註ii)	0.97	(21,436,000)	1.03	(2,638,000)
於年末尚未行使	0.75	21,384,000	0.87	44,064,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0.75	21,384,000	0.87	44,064,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分別授出17,090,000份、10,000,000份、3,000,000份及27,156,000份購股權。本公司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99港元、0.98港元、0.63港元及0.60港元。
- (ii) 21,436,000份(二零一三年：2,638,000份)購股權已因董事及僱員辭任或歸屬期屆滿而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0.75港元至0.99港元(二零一三年：0.75港元至1.10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0年(二零一三年：1.5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21,384,000股(二零一三年：44,064,000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為2%(二零一三年：約4%)。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以股份悉數結算。

(d)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及假設

— 授予董事及僱員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允價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須輸入該模式。該等模式已包括提早行使之預期。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及假設				
計量之購股權公允價值	0.36港元	0.34港元	0.40港元	0.10港元
股價	0.95港元	0.94港元	0.99港元	0.60港元
行使價	1.00港元	1.10港元	0.99港元	0.75港元
預期波幅(以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使用之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110.52%	110.64%	92.87%	43.84%
期權年期(以根據模式使用之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0.999年	0.947年	1.499年	1.997年
預期股息	—	—	—	—
無風險利率(基於外匯基金票據)	0.16%	0.17%	0.14%	0.31%

預期波幅乃按歷史波幅(按購股權餘下之加權平均年期計算)為基準得出，並經就因公開資料而導致未來波動之任何預期變動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乃按過往之股息為基準得出。主觀性資料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允價值估計。

一 授予顧問及其他參與者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基礎法計量，並經參考折現現金流量以估計應支付之專業費用之公允價值。價值乃經參考顧問所提供服務之獨特性、顧問所提供類似服務之歷史每月付款及服務期限以及其他實際開支，由折現源自將由顧問提供之服務之未來現金流量得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顧問授出可認購14,300,000股、10,000,000股及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要約，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行使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99港元、0.99港元及0.80港元認購合共14,300,000股、10,000,000股及3,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1,244,000股股份(二零一三年：已行使25,164,000股股份)已獲行使。

36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僱員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之收入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有關月入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25,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各個地區(包括阿根廷)的各個地方政府的僱員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作出供款，金額按每月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而地方政府則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亦於中國參與國家管理之計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營運。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在該退休福利計劃下所須履行之唯一責任為支付特定之供款。

於損益表扣除之持續經營業務費用總額3,3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1,335,000港元)為本集團就本報告期間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報告期間之到期供款尚未支付至該計劃。

37 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5	(500)	—	(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4(a))	(284)	—	—	—
年內撥備	(1)	(400)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251)	—	—	3
已付所得稅	16,031	1,036	—	3
匯兌調整	1,533	(11)	—	—
	<u>6,153</u>	<u>125</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53</u>	<u>125</u>	<u>—</u>	<u>—</u>
指：				
可收回即期稅項				
— 阿根廷公司所得稅	6,153	483	—	—
應付即期稅項				
— 香港所得稅	—	(356)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	—	—
	<u>6,153</u>	<u>125</u>	<u>—</u>	<u>—</u>

(b)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稅收流失 千港元	業務合併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734)	(734)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	(64,348)	(64,348)
於出售時對銷	—	734	734
	<u>—</u>	<u>(64,348)</u>	<u>(64,34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64,348)</u>	<u>(64,348)</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64,348)	(64,348)
於損益表計入	1,783	5,257	7,040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4(a))	—	(4,030)	(4,03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合(附註5)	—	14,836	14,836
兌匯調整	(482)	963	481
	<u>1,301</u>	<u>(47,322)</u>	<u>(46,02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1</u>	<u>(47,322)</u>	<u>(46,021)</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指：		
遞延稅項資產	1,301	—
遞延稅項負債	(47,322)	(64,348)
	<u>(46,021)</u>	<u>(64,348)</u>

(c)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繳納預提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通過財稅(2008)第1號，據此，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從其保留盈利作出之股息分派將可獲豁免繳納預提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因此並無確認涉及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性差額。

38 撥備

本集團撥備之賬面值主要指資產報廢責任撥備。年內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73	4,670
年內所作出撥備	3,063	—
透過企業合併收購(附註14(a))	7,777	—
匯兌調整	(1,860)	—
於出售時對銷	—	(1,297)
	<u>12,353</u>	<u>3,37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與土地擁有人之協議，本集團須累計插入及廢置其油氣資產未來成本、自租賃範圍移除設備及設施以及將土地還原為其原本狀況之相關成本及由於開發活動導致損害的土地擁有人賠償金。該等成本反映隨附於油氣資產之一般營運之估計法律及合約責任，並透過增加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其資本化。撥備由董事按開支水平及所須工作範圍作出之最佳估計而釐定。

3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於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補償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認購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8,208	3,206,691	5,053	9,591	—	444,747	1,801	(158,769)	3,847,322
二零一三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62,110)	(62,110)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	—	10,597	—	—	—	—	—	10,597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9(c)(ii))	10,725	4,934	—	—	—	—	—	—	15,65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 (附註39(c)(iii))	12,582	16,660	(4,881)	—	—	—	—	—	24,36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失效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股份 (附註39(c)(iv))	80,341	84,663	—	—	—	—	—	—	165,00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39(c)(v))	35,500	27,270	—	—	—	—	—	—	62,770
認購新股份(附註39(c)(vi))	62,267	12,667	—	—	—	—	—	—	74,934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14(b))	45,376	9,076	—	—	—	—	—	—	54,4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4,999</u>	<u>3,361,961</u>	<u>10,112</u>	<u>9,591</u>	<u>—</u>	<u>444,747</u>	<u>1,801</u>	<u>(220,222)</u>	<u>4,192,989</u>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補償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認購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84,999	3,361,961	10,112	9,591	—	444,747	1,801	(220,222)	4,192,989
二零一四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68,732)	(68,73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726	—	—	—	726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9(c)(ii))	4,704	48,319	—	—	—	—	—	—	53,02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39(c)(iii))	622	675	(10)	—	—	—	—	—	1,287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失效	—	—	(7,865)	—	—	—	—	7,865	—
削減股本(附註39(c)(vii))	(577,158)	—	—	—	—	296,133	—	281,025	—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已發行股份 (附註22)	683	23,909	—	—	—	—	—	—	24,5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850</u>	<u>3,434,864</u>	<u>2,237</u>	<u>9,591</u>	<u>726</u>	<u>740,880</u>	<u>1,801</u>	<u>(64)</u>	<u>4,203,885</u>

(b)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上一財政年度批准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c) 股本**(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股本分拆(附註39(c)(vii))	196,000,00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	—	4,000,000	2,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	—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1,169,998	584,999	676,416	338,208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9(c)(ii))	145,472	4,704	21,450	10,72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39(c)(iii))	1,244	622	25,164	12,582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發行股份(附註22)	68,310	683	—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14(b))	—	—	90,753	45,376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股份 (附註39(c)(iv))	—	—	160,681	80,341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39(c)(v))	—	—	71,000	35,500
認購新股份(附註39(c)(vi))	—	—	124,534	62,267
削減股本(附註39(c)(vii))	—	(577,15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	—	1,169,998	584,999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385,024	13,850	—	—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ii) 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T-LA與兩名獨立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T-LA有條件同意向該兩名獨立人士收購彼等各自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油氣資產之權益，總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16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按每股0.80港元之發行價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21,45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合共21,45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5,659,000港元，其中10,725,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及餘額4,934,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之業務發展顧問Grottini Limited發行2,632,000股普通股，作為其向本公司提供為期二十四個月之顧問服務之薪金，代價為1,421,000港元，其中1,31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及餘額105,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之業務發展顧問Golden Porter Limited發行4,000,000股普通股，作為其向本公司提供為期二十四個月之顧問服務之薪金，代價為1,620,000港元，其中2,0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及餘額38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扣除。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Clear Elite Holdings Limited與Rio Capital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美國猶他州之權利、租約及油氣物業，總代價為11,050,000美元(相當於約86,19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簽署買賣協議之前以現金支付其中2,150,000美元(相當於約16,77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餘下8,900,000美元(相當於約69,42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138,84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代價49,982,000港元發行合共138,840,000股普通股，其中1,388,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及餘額48,594,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新購股權計劃(見附註35)下的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1,24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三年：25,164,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2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361,000港元)，其中6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82,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6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79,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81,000港元)已根據附註2(u)所載政策由股份補償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iv)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65,00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160,681,495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概無轉換可換股票據。

(v)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9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5,000,000股普通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完成。已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91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35,000,000股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該名配售代理按每股0.9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2,000,000股普通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已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91港元向若干第三方配售合共22,000,000股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9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4,000,000股普通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完成。已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98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4,000,000股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概無配售股份。

(vi)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58港元發行合共34,370,000股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萬新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萬新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61港元認購90,163,934股普通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按照每股股份0.61港元發行合共90,163,634股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概無認購股份。

(vii) 削減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令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將繳足股款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形成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削減股本」)。

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577,158,000港元由本公司累計虧損281,025,000港元抵銷，有關結餘296,133,000港元已轉撥至實繳盈餘。

每股未發行股份於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拆分為5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使用須受百慕達公司法規管。

(ii) 股份補償儲備

此項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並根據附註2(u)所述就股份支付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部分。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資本儲備指(i)非控股權益經調整金額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已付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及(ii)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就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而透過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間之差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y)所列會計政策處理。

(v)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指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該項儲備根據附註2(h)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實繳盈餘

本集團及本公司實繳盈餘指過往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54條，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向股東派付股息，惟須受其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且於緊隨分派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其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總和情況下方可派付。

(vii) 認股權證儲備

結餘指根據本公司與萬新訂立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完成認購認股權證。合共100,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05港元認購1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已按發行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2港元(扣除約199,000港元之發行成本)發行予萬新。認購權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60個月內予以行使。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儲備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740,8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4,747,000港元)現不可分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3,434,8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61,961,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f)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之能力，旨在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令其他股東受惠，並保持最佳的股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會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金結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其可能具有較高借貸水平)及穩健資金狀況間之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變動調整資金結構。

本集團以經調整之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為債務淨額除權益總額。債務淨額為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有關比率處於合理範圍內，與二零一三年維持不變。為維持或調整該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1)	370,613	191,017
應付承兌票據(附註32)	30,579	47,697
應付可換股票據(附註33)	82,774	96,485
融資租約承擔	—	340
借貸總額	483,966	335,53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9)	(21,693)	(87,104)
債務淨額	462,273	248,435
權益總值	3,820,975	3,950,899
經調整之資本負債比率	12%	6%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遵守外界規定資本要求。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面臨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及價格風險。本集團亦因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及其本身之股價變動而面臨股價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該等風險及本集團就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納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 (i)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採取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並獲取充足抵押品(如適用)，以降低因違約而導致之財務損失風險。
- (ii)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情況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失責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集中信貸風險。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貸風險指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已扣除任何減值撥備)之賬面值。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本集團密切監察該等對手方之信貸評級，且於彼等之評級變動時採取適當行動。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狀況。本集團定期對每名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款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相關之資料。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就其金融資產要求抵押品。債務通常由開出賬單當日起30日(二零一三年：30日)內到期。

就應收可換股票據而言，本集團就對手方之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評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查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撥備。

- (iv)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已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本公司預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未收回部分不會產生重大虧損。
- (v) 本集團並無提供使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任何擔保。

與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7。

(b) 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淨額94,60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192,4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流動負債淨額96,065,000港元)，包括持作銷售出售組合資產淨額219,33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依賴其維持充足業務現金流入及充分融資滿足其到期財務責任以及其承諾未來資本開支之能力。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預測進行審查。根據有關預測，董事確定具有充足流動資金撥付期內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於編製現金流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過往現金需求以及其他主要因素(包括自貸方取得之新融資)。董事認為，計入現金流預測之有關假設及敏感度屬合理。然而，就未來事件之所有假設而言，該等假設受限於固有限制及不確定性，且該等假設部分或全部或會不能實現。

下表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有關負債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當日之利率)計算所得之利息款項)計算)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41,774	—	—	44,057	—	—	44,057
銀行及其他借貸	88,776	109,145	101,724	181,010	5,300	—	199,815
融資租約承擔	—	—	—	99	99	189	387
應付承兌票據	—	33,000	—	49,430	—	—	49,430
應付可換股票據	87,475	—	—	17,320	88,647	—	105,967
	218,025	142,145	101,724	291,916	94,046	189	399,656
			169,921			13,505	
			631,815				374,157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079	—	—	11,079	11,079	20,933	—	—	20,933	20,933
銀行及其他借貸	48,912	32,382	101,724	352,939	258,804	120,635	5,300	—	139,440	134,113
應付承兌票據	—	33,000	—	33,000	30,579	49,430	—	—	49,430	47,697
應付可換股票據	87,475	—	—	87,475	82,764	17,320	88,647	—	105,967	91,046
	147,466	65,382	101,724	484,493	383,226	208,318	93,947	—	315,770	293,789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計息借貸而產生。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情況。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其他借貸	4.00%-8.00%	370,613	4.00%-20.00%	94,644	4.00%-8.00%	258,804	4.00%-6.00%	46,621
融資租約承擔	—	—	6.54%	340	—	—	—	—
應付承兌票據	5.00%	30,579	3.00%-5.00%	47,697	5.00%	30,579	3.00%-5.00%	47,697
應付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0.00%-8.00%	82,764	0.00%-8.00%	91,046	0.00%-8.00%	82,764	0.00%-8.00%	91,046
		<u>483,956</u>		<u>233,727</u>		<u>372,147</u>		<u>185,364</u>
浮息借貸：								
銀行借貸	—	—	2.10%-2.45%	17,600	—	—	2.10%-2.45%	17,600
其他借貸	—	—	5.00%	69,892	—	—	5.00%	69,892
		<u>—</u>		<u>87,492</u>		<u>—</u>		<u>87,492</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非衍生金融負債利率承擔之風險釐定。就浮息借貸而言，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借貸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編製。有關分析於二零一三年乃按相同之基準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浮動利率借款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估計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零港元(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437,000港元)。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將不會因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相應變動。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進行勘探活動及投資外國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而就以交易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收可換股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借款而面臨貨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採取對沖政策。

(i) 須面對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面對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識別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貨幣風險。就呈報目的，風險承擔金額以港元呈列，採用年末日期現價匯率折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不包括在內。

本集團

	外幣風險(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應收可換股票據	9,729	—	—	5,548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75	—	—	13,633	3,19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1	125	13	63,431	—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	—	—	(1,315)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96,763)	—	—	(69,892)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風險淨額	<u>(66,207)</u>	<u>125</u>	<u>13</u>	<u>11,405</u>	<u>3,199</u>	<u>15</u>

本公司

	外幣風險(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應收可換股票據	9,729	—	—	5,548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99	—	—	13,232	2,84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0	—	13	62,280	—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315)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96,763)	—	—	(69,892)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風險淨額	<u>(72,275)</u>	<u>—</u>	<u>13</u>	<u>9,853</u>	<u>2,844</u>	<u>15</u>

(ii)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無呈列敏感度分析。本集團假設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換其他貨幣價值波動之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相關業務。原油價格受全球及國內政治、經濟及軍事等多種因素影響，而該等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價格下降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原油之潛在價格波動。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石油所面臨之風險。

(f)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工具產生之股本價格變動風險(見附註25)。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資比較公司股價倘增加／減少5%(二零一三年：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其他綜合收益(及公允價值儲備)將因重估可供出售投資而增加／減少5,3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44,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之其他綜合收益及綜合股本其他部分產生之即時變動(假設報告期末可資比較公司股價出現變動)，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股本價格風險之本集團持有之該等金融工具。當中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公允價值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價之過往關連變動，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g)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之定義分類為三層公允價值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層級分類乃經參考估值技術中採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採用第一層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採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公允價值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而非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股本工具	106,300	—	100,878	5,422
衍生金融工具				
— 應收可換股票據附帶 之換股權	2,899	—	—	2,899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應付可換股票據附帶 之換股權	10	—	—	10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一非上市股本工具	100,878	—	100,878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一應付可換股票據附帶 之換股權	5,439	—	—	5,439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讓，第三層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政策為於報告期末公允價值等級發生轉讓時確認有關轉讓。

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可換股票據及應付可換股票據)的估值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並/或由本集團管理層審批。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的討論與報告日期的所報告者相符。

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Nordaq之股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乃經參考Nordaq之股份私募配售以及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波動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有關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可供出售投資			
一非上市股本投資	市場可比公司	因缺乏市場流通性 之折讓	16.15厘
應收可換股票據			
一可換股票據附帶 之換股權	期權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	19.33厘至27.33厘 (二零一三年： 16.02厘至22.38厘)
應付可換股票據			
一可換股票據附帶 之換股權	期權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	67.26厘至101.70厘 (二零一三年： 20.43厘至39.61厘)

期內該等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餘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於一月一日	—	—
購買付款	4,696	—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報表確認之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	72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22</u>	<u>—</u>
計入報告期末持有資產損益之期內 收益或虧損總額	<u>—</u>	<u>—</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2,89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99</u>	<u>—</u>
計入報告期末持有資產損益之期內 收益或虧損總額	<u>2,899</u>	<u>—</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於一月一日	5,439	—
年內已發行	—	65,141
年內已轉換	—	(55,741)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5,429)	(3,9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u>	<u>5,439</u>
計入報告期末持有負債損益之期內 收益或虧損總額	<u>(5,429)</u>	<u>(3,961)</u>

(ii) 按公允價值以外方式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41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下列公司擁有關連方關係：

關連方名稱	關係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該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家族控制
創庫系統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家族控制
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為該公司董事
中國新技術創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為該公司董事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明傑先生為該公司董事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進行之重大關連方交易如下：

(a)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已付予附註9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附註10所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711	5,843
離職後福利	90	1,548
股權報酬福利	—	3,290
	<u>14,801</u>	<u>10,681</u>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b) 融資安排

	應付關連方款項		相關利息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中國新技術創業國際 有限公司之貸款	<u>(30,469)</u>	<u>(15,320)</u>	<u>916</u>	<u>584</u>

(c) 其他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1,959	1,310
(ii) 創庫系統有限公司	IT管理及支援	95	130
(iii) 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280	829
(iv)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墊款	17,000	—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藍天向本集團支付的按金17,000,000港元，作為出售事項第一項交易有關之按金(見附註5)。

(d) 關連交易相關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文附註41(c)(i)披露之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上文附註41(c)(ii)披露之關連方交易因低於第14A.76(1)條之最低標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其他關連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42 承擔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還惟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83,796
已授權但未訂約	<u>21,140</u>	<u>—</u>
	<u>21,140</u>	<u>83,796</u>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22	2,968
一年後但五年內	3,729	4,481
	<u>6,951</u>	<u>7,449</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有關物業租約之期限議定為介乎一至三年。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4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按每股0.17港元之價格完成公開發售692,511,997股普通股。於完成後，本公司向萬新以及一名包銷商及公眾股東分別發行合共342,490,434股及350,121,563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3,900,000港元。
- (b) 於報告期末後，出售盛宏之第一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因此，藍天向確信發行本金額為77,80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5。

4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之新修訂及新訂準則。該等修訂及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及準則。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之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借款約487,975,000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千港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 其他借款	455,398
— 承兌票據	32,577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其他章節所披露者、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或性質為借貸的債項(例如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匯票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之所得款淨額之收款約446,900,000港元現金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不曾有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得出，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本公司之股本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a)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i)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本：

	每股股份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0.01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0.01	2,500,321,992	25,003,219.92

(ii) 緊隨完成後之股本：

	每股股份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u>0.01</u>	<u>200,000,000,000</u>	<u>2,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0.01	2,500,321,992	25,003,219.92
完成時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認購股份	<u>0.01</u>	<u>2,910,000,000</u>	<u>29,100,000.00</u>
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	<u>0.01</u>	<u>5,410,321,992</u>	<u>54,103,219.92</u>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認購方將有權收取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尋求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財政年度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因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發行3,296,000股股份。

(b)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之若干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賦予權利可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條款，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按每股股份0.37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214,000股股份。

(c) 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1)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向認購方發行若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期到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本金總額為105,00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86港元，全部仍為尚未行使；及(2)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若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期到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本金總額為20,450,15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595港元，全部仍為尚未行使。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下列時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i)最後可行日期；(ii)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0.18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4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0.131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0.12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144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0.16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最後交易日)	0.159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0.171
最後可行日期	0.160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前滿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0.191港元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0.116港元。

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之權益或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佔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鄭明傑先生	實益擁有	1,000	1,000	0.00004	0.0000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5.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目前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佔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認購方(附註(i))	實益擁有	606,537,544	606,537,544	24.26	65.00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附註(ii))	受控法團權益	606,537,544	606,537,544	24.26	65.00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附註(iii))	受控法團權益	606,537,544	606,537,544	24.26	65.00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附註(iv))	受控法團權益	606,537,544	606,537,544	24.26	65.00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附註(v))	受控法團權益	606,537,544	606,537,544	24.26	65.00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附註(vi))	受控法團權益	606,537,544	606,537,544	24.26	65.00

附註：

- (i) 認購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
- (ii)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認購方之10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認購方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99.8%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之78.58%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之48.98%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直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之46.65%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言)本公司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6. 本公司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證券之股權及交易

- (i) 認購方之註冊地址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之董事為鄭錦標先生及黃劍斌先生。
- (ii)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38樓。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為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杜鄭秀霞女士、鄭裕偉先生、鄭錦標先生、鄭錫鴻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恆先生、曾安業先生、何伯陶先生及黃紹基先生。
- (iii)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之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

除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623,052,044股股份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外以及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5.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及本附錄「4.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在協議、安排或諒解而任何認購股份將據此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與認購事項有關連或取決於認購事項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vi) 並無就認購事項向任何董事給予任何利益，作為其離職或其他補償；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以認購結果或與認購相關的其他事項為條件或取決於此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v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或其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ix)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認購方董事及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上述各項中擁有權益；
- (x)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xi)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x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iii) 除拿督鄭裕彤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代價99,800港元將於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控制權更改為對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由之控制外，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x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並無擁有或控制認購方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上述各項中擁有權。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董事並無買賣認購方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x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董事並無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xv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酌情管理的任何基金，或於收購守則對聯繫人的定義第(2)類註明的本公司任何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身為收購守則對聯繫人的定義的第(1)、(2)、(3)及(4)類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xv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鄭明傑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因於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已登記或實益股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而賦予彼等權利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
- (xix)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7. 其他權益披露

(i)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構成對本集團競爭業務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ii) 於資產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宏投資有限公司(「**盛宏**」)與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藍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連投資有限公司(「**金連**」)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金連將認購合共1,453,790股盛宏之認購股份，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000,000股股份約14.54%，現金代價為37,800,000港元(「**盛宏認購事項**」)。

同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和盛宏之母公司確信有限公司(「**確信**」)，與金連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盛宏協議**」)，據此金連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確信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盛宏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將藉以下兩項交易完成：

- (1) 向金連出售10,000,000股盛宏經擴大股份之36.46%(「**交易I**」)
- (2) 向金連出售10,000,000股盛宏經擴大股份之49.00%(「**交易II**」)

交易I之代價將以現金代價17,000,000港元及藉藍天向確信發行本金金額77,80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支付。交易II之代價將藉藍天向確信發行本金金額135,2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支付。一旦出現以下任何缺欠：(i)盛宏協議界定之收益保證(「**收益保證**」)與盛宏及其附屬公司(「**盛宏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綜合收益(「**實際收益**」)之間，及／或(ii)盛宏協議界定之溢利保證(「**溢利保證**」)與盛宏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綜合溢利(「**實際溢利**」)之間，交易II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可予調整。倘缺欠在20%以內，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由135,240,000港元調整至133,888,000港元。否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由135,240,000港元調整至132,535,000港元。

交易II之代價將由藍天於(i)達致先決條件，及(ii)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審閱實際收益及實際溢利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交易II之代價可不時作出修訂。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盛宏認購事項及交易I已完成，並已收取本金金額77,80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完成盛宏認購事項及交易I後，本集團於盛宏之實際權益已由100%減至49%。據此，盛宏集團(經營本集團之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所收取之全部可換股債券已按行使價每股0.379港元轉換為205,290,521股藍天之普通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公開資料顯示，本公司知悉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彼亦為藍天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持有約1,017,403,000股藍天股份權益(相當於藍天已發行股本約12.01%)。因此，鄭明傑先生被視作於盛宏認購事項及盛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重大利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上文「(ii)於資產的權益」分段所披露之盛宏認購事項及盛宏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10. 重大合約

除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外，緊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前兩年當日後，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下列確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1)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由本公司與美建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就發行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港元票面息6%之七年期非上市債券安排認購人；
- (2)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由本公司與證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就發行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港元票面息8%之七年期非上市債券安排認購人；
- (3)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訂立，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3,400,000港元的8%非從屬及無抵押票據，而認購人同意向本公司購買上述票據(「**第一批票據**」)；
- (4)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由本公司與證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就發行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港元票面息8%之七年期非上市債券安排認購人；
- (5)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8%非從屬及無抵押票據，而認購人同意向本公司購買上述票據(將與第一批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類)(「**第二批票據**」)；
- (6)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補充)，由Clear Elite Holdings Limited與Rio Capital Limited訂立，內容有關由Clear Elite Holdings Limited收購位於美國猶他州的油氣租約及土地，總代價為86,190,000港元，其中16,77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69,420,000港元藉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7) 由確信有限公司(「**確信**」)與仇雙利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之協議，及確信、仇雙利先生與Phillips律師事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託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Full Charming Limited之42.1%股權，總代價為46,655,000港元，其中12,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34,155,000港元藉發行股份支付；

- (8)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訂立，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的8%非從屬及無抵押票據，而認購人同意向本公司購買上述票據(將與第一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第三批票據」)；
- (9)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認購協議，由盛宏投資有限公司(「盛宏」)與金連投資有限公司(「金連」)訂立，內容有關認購盛宏股本中1,453,79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港元)；
- (10)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買賣協議，由確信與金連訂立，內容有關建議出售合共8,546,210股盛宏股份；
- (11) 本公司與認購方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提出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0.17港元，比例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
- (12)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訂立，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的8%非從屬及無抵押票據，而認購人同意向本公司購買前述票據(將與第一批票據、第二批票據及第三批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 (1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由高運集團有限公司提出並獲Petrobras Argentina S.A.接納之購入要約，據此，高運集團有限公司將向Petrobras Argentina S.A.收購Chirete區塊之50%參與權益，代價為高運集團有限公司進行或促使進行勘探鑽井、測井、測試及完井，並支付就此招致之所有成本約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
- (14)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協議，由本公司與太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內容有關配售最多41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268港元；及
- (15) 認購協議。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本通函所載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所有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黎智峰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2室。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即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2室)查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t-energy.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查閱:

- (i)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iii) 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34頁;
- (vi) 本附錄「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vii)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ii) 認購協議;及
- (ix) 本通函。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認購事項(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通函」)、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認購協議」一節所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認購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特別授權」)；
- (c) 批准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已授出或將授出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6.一般事項—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一節所述之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豁免認購方因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而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及送呈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本決議案生效以及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其相關交易或實行任何以上一項而言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就此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步驟，並作出相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同意有關董事對與之相關的事宜作出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6)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